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手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目錄

一、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P.3
二、給家長的一封信	P.4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須知 ~重點摘要 報你知~	P.5
四、學校行事曆	P.8
五、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 109 年 2-7 月份活動期程表	P.16
六、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應變計畫.....	P.40
七、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P.46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P.5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P.5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P.6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應變工作小組分工表	P.64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P.66
八、臺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因應作法	P.67
校園場地切結書	P.68
場地使用者健康聲明書	P.70
健康管理紀錄表(量測體溫).....	P.72
九、臺南市各國中小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家長會辦理與防疫措施	P.73
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疫作業 Q&A.....	P.74
十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防疫物資 (額溫槍、備用口罩、酒精、漂白水)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	P.92

防疫物資領用單	P.93
防疫物資領取委託書	P.94
備用口罩使用登記清冊	P.95
使用列管表.....	P.96
十二、臺南市校園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	P.97
十三、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消毒防護注意事項...P.99	
十四、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 流程	P.102
十五、體溫量測標準步驟	P.103
十六、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學校午餐供應相關注意事項...P.109	
十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	P.111
十八、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護管理須知.....	P.113
十九、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P.118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進出工區人員切結書	P.121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注意事項.....	P.122
二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大型活動 辦理、延期或停辦評估原則.....	P.123
二十一、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運動場地(館)防護管理 須知.....	P.126
二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 防護處理原則	P.128
二十三、附錄(圖卡)	P.132

市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爸爸媽媽，您好：

今年2月，我們經歷了臺灣史上最長的寒假。雖然學校已經延後兩週開學，各單位也不斷積極準備各項防疫工作，但看到媒體每日報導新冠狀肺炎(武漢肺炎)的疫情發展，相信每個父母都跟我一樣擔心，也關心孩子們到校上課是否會有傳染風險，更期盼孩子就讀的學校能夠提供可讓自己放心的安全學習環境。

我和大家一樣都為人父母，總希望給小孩子最好的，讓孩子們健康長大。因此，當各縣市在煩惱防疫物資時，我早已責成教育局在過年期間積極整備，並於過年後立即採購額溫槍、酒精、漂白水及口罩等防疫物資，結合中央後來撥補的額度，在開學前送達各校。教育局也在開學前「超前部署」，邀集校長、老師成立防疫應變小組並密集開會研訂各項防疫須知、建置「寒假線上自主學習網」讓學生寒假學習不中斷、建置「武漢肺炎防疫專區」提供各項防疫和衛教小技巧、製作「防疫小學堂-口罩篇、洗手篇及健康管理篇」提供適合學童的衛教宣導影片、編印「臺南市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手冊」、進行開學前體溫量測動線模擬演練，以確保學生上學順暢等防疫作為。

身為臺南市的大家長，每個孩子都是我的寶貝，守護他們我責無旁貸。在防疫期間，我會持續嚴格督促教育局和所有學校，務必依照事先規劃的須知與 SOP，落實做好各項防疫工作，讓家長放心。但防疫工作需要你我共同協力合作，因此懇請各位家長能配合學校的防疫作為，提醒孩子要勤洗手、每天出門前能留意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如果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口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請務必就醫，在家休息不要到校，並主動和老師聯絡，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學校為了做好防疫，會加強門禁管制，若對您帶來不便，請能多多體諒與包容。我深信，只要我們一起攜手合作，必定可以共同守護孩子們的健康，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市長 黃偉哲

【給家長的一封信】(如圖卡 1、2)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最重要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春愉快平安！開學在即，面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學校已完成防疫組織建立、師生旅遊史追蹤、防疫物資整備、環境管理、門禁管制、衛教宣導及緊急通報等校園防疫措施。面對疫情，以下事項仍需您配合與協助，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一、 孩子健康照護：

(一)衛生用品準備：

請為孩子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讓孩子需要時使用，由孩子本身做好自己的健康防護。

(二)防疫互動禮節：

請提醒孩子勿共飲、共食，不要近距離講話或肢體接觸。

(三)自主量測體溫：

出門前為子女量測體溫，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者，除了就醫診治，請與導師保持聯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好了再上課」。【衛生局發燒標準：耳溫 38 度以上、口溫 37.5 以上、額或腋溫 37 度以上，建議以耳溫再確認】。

(四)課後防疫守則：

請提醒孩子放學後避免在外逗留，並遵守課後防疫二不二要守則（不到人多密閉場所、非病不到醫院，進出公共場所要戴口罩、要常洗手）。

(五)充足睡眠飲食：

請讓孩子有充足睡眠與飲水、均衡飲食，搭配運動，以強化免疫力、抵抗病毒。

二、 門禁配合事項：

(一)人車避免進入校園：

請您上學期間，將車輛停在校門口兩側 20 公尺以外處，家長非必要原因不進入校園。

(二)入校量體溫、戴口罩：

家長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請配合校門口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有發燒具傳染風險或未配戴口罩者，將婉拒入校。

(三)在會客室會談：

學校設置訪客會談區，進入校園者，會先引導至訪客會談區，請勿直接進入辦公區或教學區。

敬請家長協助配合以上事項，與學校共同攜手走過校園防疫期，造成您不便之處，亦請您包涵與體諒！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須知

~重點摘要 報你知~

壹、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 一、感染症狀：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
- 二、傳染途徑：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甚至動物糞便亦有可能造成傳播。

貳、疾病通報標準：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0314 修)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 (一)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 (二)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參、疾病通報管道：

發現疑似個案，或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可通報衛生局 **2880180** 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依規定通知教育局及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肆、防疫資訊參考：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 三、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http://www.tn.edu.tw/2019-nCoV/>)

四、疾管家 Line

伍、學校防疫準備工作七要項：

防疫準備要項	工作內容紀要
防疫組織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防疫小組，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因應小組會議。 2. 隨時掌握防疫資訊，訂定學校防疫應變計畫，每週定期檢討。
學校師生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詢問調查全校教職員工生以及共同生活家人近 14 天旅遊史。 2. 若教職員工生有中港澳入境(含轉機)者，應予造冊追蹤並主動關心，提醒期務必配合入境後居家檢疫 14 日，不可外出到校上班(課)。 3. 若教職員工生或其共同生活家人，有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告高風險區域入境者，也請關心其是否做好防疫及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但應留意個人隱私維護。
防疫物資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適量額(耳)溫槍、充足備用口罩、漂白水、酒精(75%)、洗手液或肥皂等防疫物資，並留意保存處所，酒精宜放置於陰涼處。 2. 進行酒精或漂白水等消毒用品稀釋作業時，務必留意職業安全，建立物品使用安全守則。 3. 由專人專責控管防疫物資並列冊領用，優先提供身體不適人員、校護，其次是門口管制人員、營養師及學校午餐製備人員等。 4. 建立防疫物資存量監控警示機制，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並適時回填物資使用狀況調查表單。
校園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前應全面進行校內(外)環境消毒。學期中，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應定期消毒。 2. 維持教室內及辦公場所通風，非必要，避免使用空調。
校園門禁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規模及動線，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針對校內有發燒之教職員工生應造冊列管追蹤，並做適當處置。 2. 訂定校外人員進入校園之管制措施，落實體溫量測、旅遊史詢問、手部清潔等步驟，並建立造訪人員名冊。學校如有辦理相關活動時，比照辦理。 3. 未有社區感染前，校園開放以戶外場所為主，校內場地借用以長期性且有固定成員之團體為限，不接受單次或不確定對象者借用；倘爆發社區傳染或傳染風險提高時，校園將一律暫緩開放。 4. 請於校園門口設立門禁管制措施及防疫宣導標語，並做好事前溝通。
強化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班導師或授課老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留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建立學校親師生自我健康管理知能，身體如有不適，應避免到校上班(課)，並養成平時自我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監控的習慣。 3. 可透過學校網站、LINE 群組、臉書、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進行防疫須知或技能之宣導。
緊急通報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內應規劃身體不適教職員工生的緊急隔離區，並建立身體不適人員通報處置與離校作業流程。 2.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不可遲誤通報或隱匿。

陸、親師生共同防疫作為：

對象 作為	學校教職員工	家長	學生
重視個人衛生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落實健康自我管理，保護自己與他人。 2. 宣導健康自我保護觀念，如戴口罩時機、使用方法、體溫量測等。 3. 鼓勵學生早睡早起、充足睡眠、均衡飲食。 4. 重視關懷在家自主管理學生，並提供課業輔導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孩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避免進出公共場合、身體不適時佩戴口罩。 2. 養成孩子規律生活作息，早睡早起、充足睡眠、均衡飲食。 3. 多安排戶外親子活動，養足健康體力。 4. 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時，能配合學校實施學生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不碰觸口眼鼻、不接觸野生動物。 2. 充足睡眠、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3. 身體不適或進出公共場合時，適時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4. 身體如有不適，應在家休息並自我健康管理。
加強校園及居家生活環境整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教室通風，門窗保持開啟。 2. 定期進行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消毒。 	維持住家環境整潔，定期進行住家環境清潔消毒。	加強個人生活起居空間環境整潔，定期進行擦拭消毒。
共同配合學校門禁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向班級學生及家長宣導入校檢疫措施。 2. 配合入校體溫量測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入校體溫量測動線接送孩子。 2. 非必要儘量避免到校，倘需到校請配合入校檢疫與戴口罩要求。 3. 提醒孩子學校放學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家，避免在外逗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放學後或活動結束後，應立即返家，避免在外逗留。 2. 配合學校體溫量測，每日上學記得提早出門。
落實個人健康聲明及旅遊史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學生每天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連繫健康中心處置並通知家長。 2. 掌握班級學生及共同生活家人旅遊史，並個別提醒應有防疫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上學前，在家為孩子量測體溫並記錄。 2. 主動告知學校高風險疫區旅遊史或孩子身體狀況，以利學校掌握資訊並提供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如有不適，應主動告知父母或學校老師。 2. 發現同學有身體不適時，應主動告知老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 2-7 月行事曆(修正版)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109	2	1	六				
		2	日				
		3	一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第一階段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	課程發展科
		15	六				
		16	日				
		17	一				
		18	二			本市 108 學年度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暫訂)	學輔校安科
		19	三			本市 109 年度技藝教育改善設備申請作業(暫訂)	學輔校安科
		20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課程發展科
		21	五				
		22	六				
		23	日				
		24	一			109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截止	課程發展科
		25	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2/25-3/6)	特幼教育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2/25-3/25)	特幼教育科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友善校園週入班宣導(2/25-3/6)	輔諮中心
		26	三				
		27	四				
		28	五			和平紀念日	
				228 連假活動(2/28-3/1)(暫訂)	科教館		
29	六						
3	3	1	日	109 年中小學跆拳道對抗賽(延期舉辦，日期待定)	體育處		
		2	一	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審查作業(暫訂)	學輔校安科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教育部幼生系統中央款(5 歲免學費補助、中低補助)開放第 1 梯次造冊申請作業(3/2-4/15)(暫訂)	特幼教育科
				109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3/2-3/6)	體育處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108 學年第 2 學期身障幼兒特教學前補助申請(3/6-4/17)(暫訂)	特幼教育科
	7		六		
	8		日		
	9		一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性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作業(暫訂)	學輔校安科
	10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暫訂)	特幼教育科
	11		三	高爾夫球運動擊準競賽(3/11)	體育處
	12		四	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訪視，為期一個月	課程發展科
	13		五		
	14		六		
	15		日	108 年度自學進修國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社會教育科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正確性追蹤第 4 次成績公佈	特幼教育科
	16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作業週(暫訂)	課程發展科
				志願選填試探後適性輔導焦點座談會	輔諮中心
	17		二	總務研習(暫訂)	永續校園科
	18		三		
	19		四		
	20		五	私立國中小新生登記(3/20-3/21)	課程發展科
	21		六		
	22		日		
	23		一	性別平等教育週(3/23-3/27)	學輔校安科
	24		二	109 年中小學躲避球對抗賽(3/24-3/26)	體育處
	25		三	108 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錦標賽(3/25-3/27)	體育處
	26		四		
	27		五	公立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3/27-3/28)	課程發展科
	28		六		
	29		日		
	30		一		
	31		二	109 年中小學射箭對抗賽(3/31-4/1)(延期辦理-日期未定)	體育處
				109 年中小學壘球對抗賽(3/31-4/1)	體育處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4		1	三	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辦理(4/1-4/30)	課程發展科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暨網路使用行為問卷施測(4/1-4/30)	學輔校安科	
		2	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		
		3	五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4	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兒童節活動(4/4-4/5)(暫訂)	科教館	
		5	日			
		6	一	第二學期國中小學生定期評量(本週自行選定連續二天辦理)(辦理三次評量者之第一次)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08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作業(4/6-4/30)(暫訂)	學輔校安科	
				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學前補助第1梯次造冊書面審查作業(4/6-4/14)(暫訂)	特幼教育科	
				國中小課桌椅需求調查(4/6-4/17)(暫訂)	永續校園科	
		7	二			
		8	三	免試入學第2次志願試選填(4/8-4/12)(暫訂)	課程發展科	
		9	四			
		10	五			
		11	六			
		12	日			
		13	一			
		14	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學前補助第1梯次造冊書面審查作業(4/14-4/17)(暫訂)	特幼教育科	
		15	三	合併或停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暫訂)	課程發展科	
				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學前就學補助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第1梯次造冊申請期限	特幼教育科	
				高爾夫球運動擊遠競賽	體育處	
		16	四	109年國小三人制棒球錦標賽(4/16-4/17)	體育處	
		17	五			
		18	六			
		19	日			
		20	一			
		21	二	109年國中小 TEEBALL 對抗賽(4/21-4/23)	體育處	
22	三					
23	四	合併或停辦、實驗教育學校市內介聘作業(暫訂)	課程發展科			
24	五	109年 TEEBALL 經典賽	體育處			
		108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競賽	體育處			
		109年中小學跳繩錦標賽	體育處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25	六		
		26	日		
		27	一		
		28	二		
		29	三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作業積分審查(暫訂)	課程發展科
				108 學年國小成語競賽第一關	課程發展科
				本市 109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申辦作業(暫訂)	學輔校安科
		30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縣市遷調作業積分審查(暫訂)	特幼教育科
	1	五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安置補提報(5/1-5/30)(暫訂)	特幼教育科
				全國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需求調查表暨選用樣書回收調查表(5/1-6/12)(暫訂)	永續校園科
				水域安全宣導月(5 月)	學輔校安科
				108 學年度人權環境評估指標問卷施測 (5/1-5/31)	學輔校安科
		2	六		
		3	日		
	4	一		第二學期國中小學生定期評量(本週自行選定連續二天辦理)(辦理二次評量者之第一次)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單調缺公開作業(含超額教保員)(暫訂)	特幼教育科
	5	二		國中市內介聘作業積分審查(暫訂)	課程發展科
				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暫訂)	課程發展科
				第一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併進場序抽籤作業)-國中小連任	課程發展科
	6	三		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暫訂)	課程發展科
				第一階段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併進場序抽籤作業)-國中小調任	課程發展科
		7	四		
		8	五		
		9	六	109 年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體育處
		10	日		
		11	一	國中第一次市內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暫訂)	課程發展科
		12	二	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暨理念說明會發表序抽籤	課程發展科
	13	三		108 學年國小成語競賽第二關	課程發展科
				109 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體育處
		14	四		
		15	五	第一階段國中校長申請連任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16	六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5/16-5/17)(暫訂)	課程發展科
		17	日		
	18	一		第二學期國中小學生定期評量(本週自行選定連續二天辦理)(辦理三次評量者之第二次)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第一階段國小校長申請連任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23	六	國小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社會教育科
		24	日		
		25	一	第一階段國中校長申請調任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本市 109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申辦作業(暫訂)	學輔校安科
				109 年中小學足球對抗賽(5/25-5/29)	體育處
		26	二		
		27	三	109 年民俗體育 SUPER STAR 錦標賽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	體育處
		28	四		
		29	五	第一階段國小校長申請調任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辦理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兒歌童謠歌唱比賽	社會教育科
				109 年春季田徑賽	體育處
		30	六		
				109 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5/30-5/31)	體育處
		31	日		
		1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中央款(5 歲免學費補助、中低補助)補助款撥款至各園(暫訂)	特幼教育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中央款(5 歲免學費補助、中低補助)當年度賸餘款繳回作業(6/1-6/22)(暫訂)	特幼教育科
				能源月(6 月)能源教育週(6/1-6/6)	學輔校安科
		2	二	國小學力檢測(暫訂)	課程發展科
		3	三	109 年中小學網球對抗賽(6/3-6/5)	體育處
				109 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6/3-6/6)	體育處
		4	四		
		5	五		
6		6	六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	社會教育科
				109 年獨輪車錦標賽(延期至 6/6)	體育處
		7	日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	社會教育科
		8	一	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評選資料送審(6/8~6/15)	學輔校安科
		9	二		
		10	三	109 年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6/10-6/12)	體育處
		11	四	第二階段國小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課程發展科
		12	五	第二階段國中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課程發展科
				109 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6/12-6/13)	體育處
		13	六	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暫訂)	課程發展科
				109 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社會教育科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14	日		
		15	一	第二學期國小6年級定期評量(本週內自行選定連續二日辦理)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08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5歲免學費就學補助第2梯次補助申請(造冊截止日:6/15)			特幼教育科	
	國中小藝能科教科書回收及申請補助(6/15-6/22)(暫訂)			永續校園科	
		16	二	109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暫訂)	學輔校安科
		17	三	免試入學網路志願選填(6/17-6/21)	課程發展科
		18	四		
		19	五	2020奧運棒球6搶1戶外觀賽活動(6/19-6/21)(暫訂)	體育處
		20	六	調整上課(補原6/26(五)課程)	
		21	日	2020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6/21-6/25)	體育處
		22	一	第二階段國中校長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6/22-6/26)	學輔校安科
		23	二	免試入學報名(6/23-6/24)	課程發展科
		24	三	第二階段國小校長遴選作業	課程發展科
				4所市立完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6/24-7/5選定1天辦理)	課程發展科
				國小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6/24-7/5選定1天辦理)	課程發展科
				國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6/24-7/5選定1天辦理)	課程發展科
		25	四	端午節	
				端午節連假活動(6/25-6/28)(暫訂)	科教館
		26	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調整至6/20(六)上課)	
				國中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初試(暫訂)	課程發展科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結果通知	課程發展科
		27	六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初試(暫訂)	特幼教育科
		28	日		
		29	一	第二學期國中小學生定期評量(本週自行選定連續二天辦理)(辦理三次評量者之第三次,辦理二次評量者之第二次)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30	二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市長獎頒獎典禮(7/4-7/5)(暫訂)	課程發展科
				109年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7/4-7/5)	體育處
				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暫訂)	特幼教育科
		5	日		
		6	一	109年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體育處
		7	二		
		8	三	免試入學錄取公告	課程發展科
		9	四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10	五		
		11	六	市長獎頒獎典禮(7/11-7/12)(暫訂)	課程發展科
		12	日		
		13	一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暫訂)	課程發展科
		14	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暑假開始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5	三	國中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複試(暫訂)	課程發展科
				109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職涯體驗營(7/15-7/20)(暫訂)	學輔校安科
				109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職涯體驗課程(7/15-8/15)(暫訂)	學輔校安科
				國中小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填報(7/15-7/31)	特幼教育科
				國中小學校選用樣書交換作業(7/15-8/14)(暫訂)	永續校園科
				原民小子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始業式(7/15-8/11)(暫訂)	課程發展科
		16	四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作業(暫訂)	
		17	五		
		18	六	臺南天文嘉年華開幕(暫訂)	科教館
				兒童藝術教育節開幕封街活動	社會教育科
		19	日		
		20	一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原鄉暑期職涯體驗營(7/20-7/21)(暫訂)	學輔校安科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1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21	二	辦理教專初階研習(暫訂)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2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22	三	辦理教專進階研習(暫訂)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3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23	四	辦理教專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暫訂)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4	五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第一階段公開分發(暫訂)	特幼教育科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正式教師至各校報到(7/24-7/27)(暫訂)	課程發展科
		25	六		
		26	日		
		27	一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第一階段公開分發教保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暫訂)	特幼教育科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4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28	二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5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29	三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第 6 場(暫訂)	學輔校安科
		30	四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甄試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至各校接受審查報到(7/30-7/31, 09:00~12:00)(暫訂)	課程發展科
		31	五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權責單位
備 註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後開學及暑假日期調整之重要計畫項目以紅色字及黃色底標記。				
	2. 以上評量週時間，各校課發會得依課程安排及教學需求，彈性調整於前後一週實施，各校如有調整請於會議記錄載明，並妥存備查。				
	3. 如對各計畫項目有疑問，請洽各權責單位詢問。				
	4. 以上各活動期程，將視疫情現況因應，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周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 109 年 2-7 月份活動期程表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一頁書畫展		室內	2月6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展期照常但取消開幕。
2	221 世界母語日	200 人	室外	2月16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無延期，但取消室內活動。
3	本土論壇	100 人	室內	2月19日	停辦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4	校長會議	350 人	室內	2月20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亢寶豫 /06-2991111 分機 8324	無延期，但將做好防疫工作。
5	兒童節系列活動-日本兒童繪本作家小林豐繪本原畫巡迴展之揭幕活動	80 人	室外、 室內	3月9日	延期辦理 (暫訂 9月)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6	兒童節系列活動-與日本兒童繪本作家小林豐對話之教師研習活動	300 人	室內	3月11日	延期辦理 (暫訂 9月)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7	兒童節系列活動-大小作家來聊書	2,900 人	室內外	4月14日至 5月12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共 40 校分開辦理。
8	兒童節系列活動-快樂戲劇列車臺南遊	3,000 人	室內外	4月	照常舉辦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共 15 校分開辦理。
9	兒童節系列活動-繪本創作展演	320 人	室內	4月18日	延期辦理 (暫訂 7月)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0	兒童節系列活動-兒童節校園創意活動	1,000人	室外	4月1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林秀慧 /06-2991111 分機 8914	約 150 人(分批)。
11	成語競賽	800人	室內	4月29日 5月13日	停辦	課發科	蔡東杰 /06-2991111 分機 1202	
12	市長獎頒獎典禮	6,000人	室內	6月14日~ 6月28日	延期(6月28日~ 7月12日)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13	原民小子	120人	室內	7月1日~ 8月9日	延期(7月15日~ 8月11日)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14	市科展		室內外	校內科展: 3月20日 報名時間: 3月27日~ 4月10日	照常舉辦	課發科	鄭宇盛 /06-2991111 分機 8915	
15	學力檢測		室內	5月19日	延期(6月2日)	課發科	蔡孟倫 /06-2991111 分機 8325	
16	108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誓活動	1,000人	室內	2月13日	停辦	學輔科	王惠足 /06-2991111 分機 8548	
17	109 年度校園傳染病防治研習(2場次)	560人 (2場次)	室內	3月18日、 3月25日	停辦	學輔科	王瓊芳 /06-6322231 分機 6138	
18	本市 2020 技職博覽會				轉型辦理	學輔科	張偉倫 /06-2991111 分機 8440	改為製作手冊及宣傳影片
19	109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210人 (6場次)	室內	5月27日 -28日	照常舉辦	學輔科	張偉倫 /06-2991111 分機 8440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0	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研習(6場次)	720人 (6場次)	室內	7月6~16日	延期(7月20日後辦理)	學輔科	楊蕙菁 /06-6322231 分機 6137	
21	109年度國中學生暑期職涯體驗營	380人 (4梯次、14班)	室內	7月9~10日	延期(7月-9月辦理)	學輔科	張偉倫 /06-2991111 分機 8440	
22	109年度國中學生暑期職涯體驗課程	425人 (9梯次、15班)	室內	7月13~15日	延期(7月15日後辦理)	學輔科	張偉倫 /06-2991111 分機 8440	
23	109年度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體驗營	90人(3場次)	室內	7月20~21日 (暫訂)	延期(10月辦理)	學輔科	張偉倫 /06-2991111 分機 8440	
24	108學年度國小資優成果-「手動腦動-國小資優創意闖關let's go」	200人	室內	2月16日	停辦	特幼科	卓佳儀 /06-6322231 分機 6151	
25	109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特殊教育學生IEP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60人 (2天)	室內	3月6日、 3月13日	照常舉辦	特幼科	黃稚娟 /06-6337942	
26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與安全教育研習	80人/ 每場	室內	3月7日至 7月25日	照常舉辦	特幼科	曾煜然 /06-2991111 分機 7849	
27	109年度輔導學校訂定特殊教育學生IEP及IGP工作坊(16場次)	320人 (16場次)	室內	4月9日~ 5月27日	照常舉辦	特幼科	黃稚娟 /06-6337942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8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公 私立幼兒園 學前補助審 查會	每日約 90 人	室內	共計 7 日 (民治場 3 日)4 月 6 至 4 月 8 日、 (永華場 4 日)9、10、 13、14 日	照常舉辦	特幼科	蔡鳳格 /06-29911111 分機 7847	
29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藝 術才能班課 程實施規範 暨課程計畫 撰寫實務研 習	80 人	室內	2 月 5 日	延期(4 月 16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30	[教保專業] 行為功能介 入方案在特 教生行為輔 導的意義與 運用	100 人	室內	3 月 7 日	延期(暫 訂 6 月 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31	108 學年度 學障鑑定新 手訓練研習 國小場、國 中場	59 人	室內	2 月 13 日	停辦	特教中心	黃雅蘭 /06-2412734	
32	109 年度表 揚優良特殊 教育人員實 施計畫修正 會議	8 人	室內	2 月 13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33	109 特教模 範兒童審查 會	8 人	室內	2 月 18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34	108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 學習障礙學 生鑑定增能 研習	74 人	室內	2 月 20 日	停辦	特教中心	黃雅蘭 /06-241273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5	109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 童提早入小 學鑑定初選		室內	2 月 22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林妘蓁 /06-2412734	
36	10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 安置報名資 料收審件	120 人	室內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	延期(暫 定 3 月)	特教中心	姜建宏 /06-2412734	
37	視障及聽障 輔具評估	15 人	室內	3 月 12 日 至 3 月 13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丁季瑋 /2412734	
38	學前特教分 區教學觀摩	20 人/ 每場	室內	3 月 11 日 3 月 25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2 日 改至 6 月 10 日	特教中心	何明芬 /2412734	
39	學前特教專 業知能研習 (9 場次)	80 人/ 每場	室內	3 月 21 日 至 4 月 25 日	延期(5 月 23 日 ~10 月 31 日)	特教中心	何明芬 /2412734	
40	特教知能研 習	每場約 80 人次 (共 35 場)	室內	3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1	109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 童提早入小 學鑑定複選	初選後 才能確 認人數	室內	3 月 7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林妘蓁 /06-2412734	
42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特殊 教育暨藝術 才能班課程 計畫備查作 業說明會 (溪北溪南 場)	每場 160 人 次	室內	3 月 16 日 3 月 25 日	線上研習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3	「109 年度 表揚優良特 殊教育人員」複選審 查會議	12 人	室內	3 月 27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44	妥瑞氏症之辨識與輔導策略	90 人	室內	4 月 1 日	延期(暫定 6 月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5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計畫之撰寫與統整領域教材設計分享(溪南場)	100 人	室內	4 月 8 日	延期(6 月 3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6	《2020 一起愛您~身心障礙者教育實踐與檢討》研討會	300 人	室內	4 月 10 日	延期(8 月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7	[教保專業]輔導媒材在兒童情緒行為問題之應用	55 人	室內	4 月 11 日	延期(9 月 12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8	特殊生在普通班融合教育-班級經營的錦囊妙計	80 人	室內	4 月 11 日	延期(6 月 6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49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計畫之撰寫與統整領域教材設計分享(溪北場)	100 人	室內	4 月 15 日	延期(6 月 10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0	[教保專業]心理評量人員之專業素養實作培訓	100 人	室內	4 月 18 日	延期(暫定 6 月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51	[教保專業] 適應體育應用與轉化實務研習	110 人	室內	4 月 18 日	延期(7 月 25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2	繪本融入性 平教育課程	80 人	室內	4 月 22 日	延期(暫 定 6 月 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3	[教保專業] 藝術治療運 用多媒材藝 術活動提升 特教生社交 技巧	100 人	室內	4 月 25 日	延期(7 月 25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4	[教保專業] 語言治療的 相關評估診 斷與輔導策 略	90 人	室內	4 月 25 日	延期(暫 定 6 月 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5	[教保專業] 學前融合情 境中的多層 級介入與班 級經營~~	100 人	室內	5 月 2 日	延期(暫 定 6 月 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6	[教保專業] 適應體育用 於資源班實 務分享	110 人	室內	5 月 2 日	延期(8 月 1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7	[教保專業] 教師在與班 級特殊生父 母的溝通合 作	80 人	室內	5 月 9 日	延期(暫 定 6 月 後)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8	[教保專業] 特殊學生班 級經營及輔 導策略	100 人	室內	5 月 16 日	延期(11 月 14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59	[教保專業] 如何建立各 階段學生性	80 人	室內	5 月 16 日	延期(8 月 15 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別平等觀念」							
60	[教保專業] 專注力-臨床實務與經驗分享	100人	室內	5月30日	延期(11月28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1	輔具審查會議	10人	室內	4月中旬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丁季瑋 /2412734	
62	正向支持取向的情緒行為處理與輔導	110人	室內	7月1日	延期(7月21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3	認識亞斯伯格(AS)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	100人	室內	7月2日	延期(7月23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4	人際關係發展介入法(RDI)於學校特教領域之應用	70人	室內	7月2日~7月3日	延期(7月16-17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5	[教保專業] 桌遊在兒童溝通及表達之實務經驗談	80人	室內	7月3日	延期(7月17日)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6	特教知能研習	每場約80人次 (共13場)	室內	3月5日至7月31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黃惠瑜 /06-2412734	
67	臺南市109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學校系統之專業團隊介入實務與IEP撰寫	120	室內	7月11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吳宛玲、侯書慈/69166、69063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68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前心評研習-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等	100 人	室內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	照常舉辦	特教中心	吳繡珠 /06-2412734	
69	109 年度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	共 9 場 約 300 人	室內	2 月 3 日~7 日	延期(日期未定)	社會教育科	楊佩馨 2991111 分機 8277	
70	108 年度自學進修國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約 20 人 (考生)	室內	3 月 15 日	照常舉辦	社會教育科	嚴紫瑜 2991111 分機 8393	
71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	約 2,000 人	室內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	照常舉辦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2991111 分機 6127	
72	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約 390 人	室內	3 月 26 日	延期(6 月下旬)	社會教育科	王淑慧 2991111 分機 6131	延期辦理或取消，將視疫情情形進行變更
73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	約 200 人	室內	4 月 18 日	延期(6 月 6 日)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2991111 分機 6127	
74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	共 3 場 次 約 1,800 人	室內	4 月 19 日	延期(6 月 7 日)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2991111 分機 6127	
75	萬歲樂齡-盛夏成果展	約 850 人	室內		評估停辦	社會教育科	林立雯 2991111 分機 8393	
76	本市 108 學年度國小兒歌童謠歌唱比賽	約 750 人	室內	5 月 14 日	延期(5 月 29 日)	社會教育科	黃鈺雯 291111 分機	評估延期或停辦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77	109 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約 2,000 人	室內	6 月 6 日	延期(6 月 13 日)	社會教育科	吳錦梅 2991111 分機 8393	
78	國小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170 人 (上為累計場次人數,每場次約 150 人,加計陪同家長 250 人。)	室內	5 月 23 日	評估停辦	社會教育科	楊佩馨 /06-2956726	
79	辦理本市 108 學年度 國小兒歌童謠歌唱比賽	700 人	室內	5 月 18 日	評估停辦	社會教育科	黃鈺雯 /06-6351762	
80	兒童藝術教育節開幕封街活動	約 1,200 人	室外	7 月 18 日	評估停辦	社會教育科	王淑慧 /06-6351762	
81	108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	70	室內	2 月 17 日	延期(暫訂 3~4 月)	秘書室	許芯語 /06-2991111 分機 7768	
82	109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80	室內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蔡佩君 /06-2991111 分機 8762	
83	109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	50	室內	3 月 18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林惠玲 /06-2991111 分機 8326	
84	109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	50	室內	3 月 23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林惠玲 /06-2991111 分機 8326	
85	109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	50	室內	6 月 3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林惠玲 /06-2991111 分機 8326	
86	109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	50	室內	6 月 5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林惠玲 /06-2991111 分機 8326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87	109 年校園法律實務校長法治教育研習	120	室內	6 月 9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林惠玲 /06-2991111 分機 8326	
88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 次教訓練	250	室內	3 月 20 日	照常舉辦	秘書室	邱泰維 /06-2991111 分機 8723	
89	108 年中小學跆拳道對抗賽(東山國中)	500 人	室內	2 月 9 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0	2020 臺南亞洲盃鐵人三項賽	選手約 1,500 人	室外	3 月 8 日	停辦	體育處	顏妍羽 /2157691 分機 226	
91	高爾夫球運動擊準競賽	150 人	室外	3 月 11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黃慧卿 /06-2157691 分機 235	
92	109 年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	400 人	室內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	延期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3	109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永康國小)	300 人	室外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4	109 年國小田徑錦標賽(海佃國小)	1,200 人	室外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5	109 年中小學躲避球對抗賽(新化國小)	1,000 人	室內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	延期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6	108 學年度 中小學普及 化運動－樂 樂棒球班際 對抗賽(億 載國小)	1,000 人	室外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	延期 (3 月 25 日)	體育處	黃慧卿 /06-2157691 分機 235	
97	109 年度發 展扯鈴運動 進階研習 (六甲國小)	200 人	室外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8	109 年中小 學射箭對抗 (金城國中)	200 人	室外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延期(日 期未定)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99	109 年中小 學壘球對抗 賽(安平國 中)	200 人	室外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0	109 年中小 學跳繩錦標 賽(柳營國 小)	800 人	室外	3 月 13 日	延期(4 月 24 日)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1	108 學年度 中小學普及 化運動－跳 繩接力賽 (柳營國小)	800 人	室外	3 月 13 日	延期(4 月 24 日)	體育處	黃慧卿 /06-2157691 分機 235	
102	109 年獨輪 車錦標賽	200 人	室外	4 月 11 日	延期 (6/6)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3	高爾夫球運 動擊遠競賽	150 人	室外	4 月 15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黃慧卿 /06-2157691 分機 235	
104	109 年中小 學巧固球對 抗賽(新泰 國小)	300 人	室外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5	109 年國小 三人制棒球	200 人	室外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錦標賽(西埔國小)						分機 240	
106	109 年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太子國中)	300 人	室內	4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7	109 年國中小 TEEBALL 對抗賽(億載國小)	500 人	室外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8	109 年 TEEBALL 經典賽(億載國小)	300 人	室外	4 月 24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09	109 年高智爾球對抗賽(永福國小)	150 人	室外	4 月 25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0	109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永華國小)	1,000 人	室內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1	109 年民俗體育 SUPER STAR 錦標賽(柳營國小)	1,000 人	室內 室外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	延期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2	108 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一馬拉松班際接力賽(海佃國小)	1,200 人	室外	2 月 21 日	延期 (下學年度辦理)	體育處	黃慧卿 /06-2157691 分機 235	
113	109 年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港東國小)	300 人	室外	5 月 9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14	109 年中小學拔河錦標賽(後甲國中)	120 人	室內	5 月 13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5	109 年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玉豐國小)	150 人	室外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6	109 年中小學足球對抗賽(佳里國小)	200 人	室外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7	109 年春季田徑賽(新化國中)	800 人	室外	5 月 29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8	109 年中小學木球對抗賽(培文國小)	300 人	室外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19	109 年中小學網球對抗賽(安定國中)	300 人	室外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0	109 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忠孝國中)	800 人	室內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1	109 年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大內國中)	130 人	室內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2	109 年中小學柔道對抗賽(太子國中)	200 人	室內	6 月 5 日	停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23	109 年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大成國中)	400 人	室外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4	109 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學甲國中)	500 人	室內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	延期 (6 月 12 至 13 日)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5	2020 奧運棒球 6 搶 1 戶外觀賽活動	400 人	室外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暫訂)	照常舉辦	體育處	黃筱雯 /06-2157691 分機 233	
126	2020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	選手約 3,000-4 ,000 人	室外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顏妍羽 /2157691 分機 226	
127	109 年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佳里國小)	300 人	室外	7 月 6 日	照常舉辦	體育處	洪卿瑜 /06-2157691 分機 240	
128	2020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	20,119 人	室外	3 月 1 日	延期 (10 月 18 日)	體育處	羅世倫 /2157691 分機 230	
129	109 年臺南市冬令營—太極拳推手運動研習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	200 人	室內	2 月 9 日	延期 (日期未 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30	109 年全國飛靶槍 C 級教練講習(射擊委員會)	10 人	室外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	延期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31	臺南市基層足球運動推廣計畫-2020 足球教室(足球委員會)	500 人	室外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延期 (辦理截 止日至 7/15)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32	109年臺南市主委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卡巴迪委員會)	300人	室外	2月26日至2月27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芄 /06-2157691 分機221	
133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300人	室外	3月13日至3月15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芄 /06-2157691 分機221	
134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柔道錦標賽	150人	室內	3月14日	停辦	體育處	鄭子芄 /06-2157691 分機221	
135	109年蕭壠盃排球邀請賽	300人	室外	3月14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36	109年臺南市元極舞迎風響善研習營實施計畫	150人	室外	3月14日至3月15日	延期(7月18日至7月19日)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37	109年臺南市水上救生比賽C級裁判講習會	100人	室內	3月14日至3月15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38	109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300人	室內	3月15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芄 /06-2157691 分機221	
139	109年臺南市主委盃槌球錦標賽	100人	室外	3月15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0	109年環南化水庫自行車公路挑戰賽	150人	室外	3月15日	延期(5月23日)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41	109年臺南市扶輪盃身心障礙者拔河比賽	150人	室外	3月21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42	109年臺南市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	150人	室外	3月22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43	109年全民健走找活力暨反詐騙宣傳活動	150人	室外	3月22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44	109年臺南市主委盃壘球錦標賽	150人	室外	3月25日至3月27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221	
145	109年全國手槍C級教練講習會	80人	室內	3月27日至3月29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221	
146	109年大臺南盃帆船錦標賽	150人	室外	3月28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221	
147	109年臺南市府城盃第一次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150人	室外	3月28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22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8	109年全國E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300人	室內	109年3月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49	109年大臺南盃法式滾球公開賽	100人	室外	109年3月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50	109年開放性海域專業訓練	50人	室內	4月4日至4月5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51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射擊錦標賽暨4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150人	室外	4月9日至4月12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52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兒童單車賽	100人	室外	4月11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53	109年臺南市議長盃暨中山聯盟第二十五屆中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200人	室外	4月25日至4月26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54	109年臺南市武術C級教練暨複訓講習會	80人	室內	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55	臺南市社區親子健康促進計畫—足球體驗課	100人	室外	4月14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56	109年臺南市舞蹈運動丙級裁判講習會	50人	室內	4月17日至 4月19日	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57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150人	室外	4月17日至 4月20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鄭子芃 /06-2157691 分機 221	
158	109年臺南市敦親睦鄰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錦標賽	100人	室外	4月18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59	109年臺南市主委盃飛鏢錦標賽	100人	室內	4月18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60	快樂志工成長營	100人	室外	4月21日	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61	109年臺南市市長盃土風舞創作競賽	150人	室外	4月25日	戶外活動照常舉行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62	109年臺南市健力C級教練講習會	50人	室內	4月25日至 4月26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163	氣功研習交誼活動	80人	室外	4月26日	延期(日期未定)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 231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4	109年麻豆玩足球賽推廣活動計畫	100人	室外	3月7日至3月8日	延期(8月8日)	體育處	羅世倫 /06-2157691 分機231	
165	南瀛天文館冬令營	85	室內	2月1-2日/ 2月6-7日	照常舉辦	南瀛科教館	黃楚詒 /06-5761076# 40	
166	兒童科學館冬令營	42	室內	2月1-2日/ 2月8-9日	照常舉辦	南瀛科教館	周倩如 /06-2224583	
167	2020年台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開幕	1,500	室外	7月4日	延期(暫訂7月18日)	南瀛科教館	黃楚璇 /06-5761076 分機21	
168	天文達人擂台賽	200	室內	7月4日~ 7月5日	延期(暫訂7月18日至19日)	南瀛科教館	李文志 /06-5761076# 51	
169	412-8185個案研討暨演練	每場約30人	室內	2月9日/ 4月11日/ 6月7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中心	郭政良 /06-3129926 分機35	
170	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109年度第1次個案研討會	40人	室內	2月19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中心	邱瓊儀 /06-3129926 分機14	
171	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團體督導	每場約14人	室內	2月至7月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中心	陳麗敏 /06-3129926 分機16	共23場
172	情緒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40人	室內	3月5日	延期(暫訂4月後)	家庭教育中心	胡惠雅 /06-6591068 分機12	
173	「家庭教育展能支持計畫」課程培訓	30人	室外	3月13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中心	楊馥仔 /06-2210510 分機28	
174	諮詢輔導組季例會	每場約50人	室內	3月14日/ 6月6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中心	郭政良 /06-3129926 分機35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75	活動推廣志 工在職訓練 課程	每場約 40人	室內	3月21日/ 5月16日/ 6月13日	1. 3月21 日場次 延期 (暫訂 7月 後) 2. 餘場次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邱瓊儀 /06-3129926 分機 14	
176	「家庭概論 培訓」實施 計畫	50人	室內	3月28日	延期 (暫訂5 月後)	家庭教育 中心	陳信宏 /06-3129926 分機 30	
177	「我和我的 孩子-父母 成長學習 班」種子教 師培訓	40人	室外	3月26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楊馥仔 /06-2210510 分機 28	
178	婚姻教育- 「牽手，做 父母」方案 培訓工作坊	40人	室內	5月2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林佳玟 /06-3129926 分機 27	
179	「心約定· 牽手新旅 程」成長團 體	每場約 20人	室內	4月~6月 (共4場)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林佳玟 /06-3129926 分機 27	
180	109年度活 動推廣志工 團督	每場約 40人	室內	3月、5月、 7月各開1次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邱瓊儀 /06-3129926 分機 14	
181	「親職諮詢 師」實施計 畫	每場約 50-80 人	室內	4月9~10日/ 4月23~24日/ 5月7~8日/ 6月5日	延期 (暫訂5 月後)	家庭教育 中心	陳信宏 /06-3129926 分機 30	
182	個別化親職 教育專案 109年度第 2次個案研 討會	40人	室內	4月8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陳麗敏 /06-3129926 分機 16	
183	109年度第 2次志工幹 部會議	29人	室內	5月7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邱瓊儀 /06-3129926 分機 14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84	愛家 515~ 親子封街趴	1,200 人	室外	5月9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	家庭教育 中心	陳怡君 /06-2210510 分機 26	
185	婚前教育- 緣定府城- 「愛情不再 罔」	60人	室內	5月	停辦	家庭教育 中心	林佳玟 /06-3129926 分機 27	與本府人事處 合辦
186	性平教育- 男性成長系 列講座	每場約 40人	室內	5月至7月	延期(暫 定7月 後)	家庭教育 中心	江思凱 /06-6591068 分機 15	共 6 場
187	幸福家庭樂 書香	每場約 30人	室內	5月至10月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高偉哲 /06-6591068 分機 24	共 52 場
188	家庭支持方 案-家庭及 社會資源管 理工作坊	每場約 50人	室內	6月14日/ 6月21日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郭政良 /06-3129926 分機 35	
189	109 年度活 動推廣志工 第 2 次季例 會	40人	室內	6月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邱瓊儀 /06-3129926 分機 14	
190	臺南市家庭 教育諮詢委 員會 109 年 度第 1 次會 議	60人	室內	6月	照常舉辦	家庭教育 中心	江思凱 /06-6591068 分機 15	
191	初任教師回 流研習 1	220人	室內	2月5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份)	新課綱辦 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192	初任教師回 流研習 2	220人	室內	2月6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份)	新課綱辦 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193	初任教師回 流研習 3	220人	室內	2月7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份)	新課綱辦 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94	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回流研習(溪北場)	60人	室內	2月7日	取消辦理	新課綱辦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195	國教輔導團國中小領域召集人暨執行秘書會議	70	室內	2月13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196	本市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專家委員培訓工作坊-第一場次	60人	室內	2月14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辦公室	施威宇 /06-2986202 分機 26	
197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回流研習	20人	室內	2月19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辦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198	主題進階回流培訓研習(四)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60	室內	2月21日	延期辦理 (暫訂8月份)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199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回流研習(溪南場)	60人	室內	2月21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辦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200	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第3次區工作會議-金城國中場	40人	室內	3月2日	延期(3月9日)	新課綱辦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201	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第3次區工作會議(海東、保東、南大、新進、六甲國中)	各場次約40人	室內	3月2日至 3月6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辦公室	曾鼎育 /06-2986202 分機 25	

項次	活動名稱	人次	室內/外	原訂日期	檢討結果	科室/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02	109 上半年 總綱種子講 師培訓研習 (基礎)	80	室內	3月20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3	校長、行政 人員暨教師 媒體素養增 能研習	90	室內	3月26日	停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施威宇 /2986202分機 26	
204	國教輔導團 參訪活動	80	室外	3月26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5	109 種子講 師領綱研習 -健康與體 育	80	室內	3月26日至 3月27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份)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6	109 種子講 師領綱研習 -本土語	60	室內	4月15日	延期辦理 (暫訂8 月份)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7	國教輔導團 參訪活動	80	室外	4月20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8	主題進階回 流培訓研習 (一)學校本 位課程的發 展與實施	60	室內	5月1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09	主題進階回 流培訓研習 (二)素養導 向的課程設 計與教學評 鑑	60	室內	5月21日	照常舉辦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張吉宏 /2986202分機 22	
210	全市資訊組 長會議	270人	室內	2月21日	延期(暫 訂3月13 日)	資訊中心	廖英智 /06-2130669 分機48	

備註：以上各活動期程，將視疫情現況因應，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周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應變計畫

壹、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行。

貳、防疫措施

一、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 組織：成立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並視疫情發展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 宣導：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三) 督導：持續督導學校(幼兒園)強化防疫作為。
- (四) 監控：掌握疫情資訊，保持與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監控學校(幼兒園)之疫情，協助處理及因應。
- (五) 環境清潔及消毒：強化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作為，及督導前述單位定期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 (六) 防疫物質：整備防疫物資與資源。

二、學校(幼兒園)及本局二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 組織：成立防疫小組，統籌校內防疫事項，並視疫情發展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 (二) 宣導：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三) 監控：掌握校(園)疫情狀況，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 (四) 環境清潔及消毒：定期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及落實洗手設備維護。
- (五) 防疫物質：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口罩、耳(額)溫槍、75%酒精、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六) 依「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辦理防疫整備措施。

參、成立防疫小組

- 一、本局：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依業務職掌及分工負責有關本市所轄高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及立案補習班之防疫、宣導、停課、復課、補課、輔導、經費調撥及相關人事業務等事宜；各督學

負責督導學校(幼兒園)有關防疫、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及措施(如附件1)。

二、學校(幼兒園)及本局二級機關：由各校(園、機關)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人負責有關教育宣導、疫情通報、應變作為、計畫作為、疫情管制、防疫措施、補課與輔導等組，擬訂各項因應計畫及措施，並積極辦理各項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如附件2)。

肆、實施原則

一、事前準備

(一) 本局：

- (1) 督導學校(幼兒園)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
- (2) 本局學輔校安科負責與教育部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及各項應變作為，督導學校(幼兒園)及本局二級機關依規定執行，同時協調本局各科室配合實施各項相關因應管制及作為。
- (3) 各科室就其業務職掌掌握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並依疫情的發展適時提出修訂意見。
- (4) 本局督學視導各駐區學校防疫小組之成立及相關通報、消毒及宣導工作。
- (5) 本局課程發展科及特幼教育科督導防疫教學、居家學習、停課、復課、學習協助等。
- (6) 本局社會教育科督導所轄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作為。
- (7) 本局秘書室確實掌握各項防疫物資盤點及補給。

(二) 學校(幼兒園)及本局二級機關：

- (1) 學校(幼兒園)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
- (2) 指定專人掌握疫情資訊，以及校(園)內疫情狀況，注意幼(學)童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及原因，如為疑似聚集感染，立即通知校長、學校醫護人員等進行通報與預防措施。
- (3) 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 (4) 各處室就其業務職掌掌握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
- (5) 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6) 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7) 依「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進行校園自我檢查，完備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事項。
- (8) 如校園有群聚疫情發生，落實通報作業，並進行疫情監控及加強消毒頻率。
- (9)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事項：
 - i. 宣導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等正確防疫觀念。
 - ii. 運用多元管道，如家庭聯絡簿、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並隨時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 更新資訊。

二、緊急應變

- (一) 學校(幼兒園)及機關接獲疫情通報時須立即啟動防疫小組各項機制，並同時通報學輔校安科，由學輔校安科回報本局防疫小組召集人及相關科室，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協助處理各種狀況。
- (二) 各通報學校(幼兒園)及機關須與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保持密切聯繫，監控疫情處理進度與狀況，並隨時回報防疫小組召集人。
- (三) 隨時召開防疫小組臨時會議，瞭解各相關問題，並協調緊急任務工作之分配。
- (四) 停課(或居家隔離)期間學校(幼兒園)及機關應持續瞭解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情形並表達慰問及關懷之意，同時應協助學生從事居家學習；各督學及學校行政人員應加強巡查工作，以落實停課(或居家隔離)之目的。
- (五) 對疫情所需人力支援及物品設備(如口罩等)，可聯絡防疫小組協助處理。
- (六) 各項疫情的發布應設置統一發言人制度，並注意相關人員之隱私權，未經證實及必須保密之任何消息不得任意對外發布。
- (七) 相關疫情如達停課標準時，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停課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新聞訊息一律由本局防疫小組經與衛生單位確認後統一由召集人或執行督導對外發布。

三、復原工作

- (一) 停課後復課之學校應先將相關復課及輔導計畫提報本局，瞭解在家自我健康管理學生(幼生)復課情形，並實施補課、學習協助等。
- (二) 各駐區督學應瞭解學校復課情形，並協助停課學校儘速恢復正常上課及運作。
- (三) 停課後復課之學校，應持續追蹤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並加強環境衛生及消毒等工作。

伍、本計畫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公告之防疫流程或措施辦理，並得適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職 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 掌
召集人	局長室	局長	綜理校園疫情各項計畫執行及應變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兼發言人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督導疫情計畫執行及負責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事宜
副召集人兼發言人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督導疫情計畫執行及負責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事宜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協助督導疫情計畫執行、各科室業務聯繫配合分工事宜
執行秘書	學輔校安科	科長	負責統籌與執行有關疫情通報、聯繫、防疫宣導、緊急應變事宜
新聞聯絡員	局長室	新聞秘書	負責有關疫情各項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組 員	課程發展科	科長	負責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關防疫應變、課務處理及輔導事宜
組 員	新課綱辦公室	督學	負責本市所轄高國中小有關課務處理、課業學習之因應事宜
組 員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負責有關幼兒園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事宜
組 員	社會教育科	科長	負責補習班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事宜
組 員	秘書室	主任	負責有關防疫物資調集、採購、分配事宜
組 員	人事室	主任	負責有關防疫人事及請假相關事宜
組 員	會計室	主任	負責有關防疫經費審查
組 員	政風室	主任	協助督導執行因應疫情相關事宜
組 員	督學辦公室	各督學	視導區域學校防疫宣導、通報事宜
組 員	資訊中心	主任	負責網站及線上填報系統相關事宜
組 員	學輔校安科	專員	負責統籌與執行有關疫情通報、聯繫、防疫宣導、緊急應變事宜
組 員	學輔校安科	股長	負責統籌與執行有關疫情通報、聯繫、防疫宣導、緊急應變事宜
組 員	學輔校安科	承辦人	辦理疫情資料彙整及相關公文發送與協調連繫、督導及其他事宜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籌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小組，先行確認各項防疫措施之分工及整備，並視疫情發展召開疫情防疫會議。			請提供小組成員名單、各項分工及召開會議時機。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前往流行地區各項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狀況。			請提供名單、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相關紀錄。
3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前往流行地區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患者，也避免出入傳統市場及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返國後倘有發燒(≥38°C)、咳嗽、呼吸急促及困難等不適症狀，請配戴外科口罩，立即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諮詢；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及相關會議(例如：校長、主任、組長、導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75%酒精、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口罩_____個 耳(額)溫槍_____支 75%酒精_____容量 漂白水_____容量 其他()_____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消毒作業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消毒劑使用指引」。
6-1	如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確診案例，應立即聯繫地方衛生單位配合以上清潔及消毒工作。			
7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宿舍應變措施。			
9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教育部及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網站。			

備註：

1.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2. 請至少每 2 週自主檢核 1 次，並視疫情發展增加檢核次數。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園)長：_____

教育局複核人員：_____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109年2月12日

一、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二、目前各級機關啟動疫情防治概況：

- (一)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會定期發布中央疫情訊息，其訊息網址為<https://www.cdc.gov.tw/>，提供民眾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二)教育部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於本年1月21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定期發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防疫訊息，其訊息網址為<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提供各教育機關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年1月3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每週定期召開會議，相關分工表如附表，其訊息網址為<http://www.tn.edu.tw/2019-nCoV/>，提供轄區各級學校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三、校園防疫措施作為(如圖卡3、4)：

(一)防疫組織建立：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學校防疫小組應掌握各項防疫資訊，擬定學校防疫應變計畫，並每週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檢討防疫作為。

(二)學校師生追蹤：

- 1、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紀錄表如附件)。

- 2、掌握教職員工生寒假旅遊史，造冊列管追蹤，尤其是由中港澳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學校應主動關懷追蹤並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依規定居家檢疫，禁止到校上班上課。
- 3、與教職員工生共同生活的家人若有由中港澳入境者(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應了解教職員工生之接觸史並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三)防疫物資整備：

- 1、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同時準備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物資，提供學校師生使用。
- 2、學校口罩使用以校護、校門管制人員、營養師、學校午餐製備人員及有身體不適症狀人員優先使用。
- 3、定時定期檢視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數量，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建立數量不足之物資監控警示機制，即時補充備用物資。
- 4、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

(四)校園環境管理：

- 1、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 2、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校園門禁管制：

- 1、依學校規模及動線，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超過 38°C 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入校園者，必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2、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訂定一般民眾進入校園的防疫處理措施，包括量測體溫、詢問旅遊史、酒精乾洗手、有咳嗽症狀者戴口罩等，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同時針對校外入校人員建立名冊。
- 3、學生放學後：請於開放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 4、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六)強化衛教宣導：

1、教職員工宣導：

(1)提醒學校班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2)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A.宣導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

B.如必須前往，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a.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b.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c.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d.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e.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C.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國後：

a.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b.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法將被罰款。

c.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d.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e.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2、家長宣導：

(1)學校可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張進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2)宣導家長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健康防護。

(3)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學生宣導：

(1)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之衛教資訊，適時指導學生認識武漢肺炎之傳染途徑、身體健康危害、個人健康防護及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觀念。

(2)利用上課機會或班級集會，加強學生宣導以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3)落實要求學生戶外活動結束進教室前、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前、如廁後等時機進行手部清潔，並要求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4、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七)緊急通報作為：

1、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3、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傳真後務必致電確認)，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紀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相關通報聯絡方式如下：

(1)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窗口王小姐，電話：06-6356638，記錄表傳真至：06-6350758。

(2)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窗口翁小姐，電話：06-6322204，記錄表傳真至：06-6359528。

四、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附件 1)。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 2)。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附件 3)。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

(五)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七)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武漢肺炎防疫專區」（<http://www.tn.edu.tw/2019-nCoV/>）

五、本須知未納入者，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以行政公告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如圖卡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1 月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 年1 月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 年1 月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
相關防疫措施。

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表 1

(資料更新日期：109年3月2日)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返國者	對象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社區監測通報採驗個案 對象 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14 天	居家檢疫 14 天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執行方式	1.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 2 次健康情形。	1.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2.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1.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3.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大眾運輸工具。 2.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大眾運輸工具。 2.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並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3.對象 3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修訂日期：2020/03/04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

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並諮詢專家，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gathering / rge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

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

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4.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2.考量集會活動形

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1.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 1.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 2.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 1.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 2.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 1.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

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1)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2)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2.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附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應變工作小組分工表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1	綜合企劃	1-1 防疫訊息發布及對外發言	副局長室/ 新聞秘書	發言人：吳國珉副局長 新聞秘書：吳幸樺秘書
		1-2 防疫經費審查	會計室	鄭美甘主任 2991111#1042 徐雅庭科員 2991111#1538
		1-3 防疫人事及請假相關事宜 1-4 公務人力運用	人事室	杜愨琴股長 2991111#8756 劉志堅科員 2991111#8968
		1-5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 課務處理及輔導事宜	課程發展科 新課綱辦公室	課發科： 張世緯股長 2991111#1530 林秀慧實習校長 2991111#8914 新課綱： 陳思瑀督學 2986202#32 施威宇課督 2986202#26
2	行政庶務	2-1 召開本局應變小組會議。 2-2 掌握疫情資訊，綜理防疫事宜。 2-3 監控學校(幼兒園)疫情。 2-4 規劃校園防疫宣導事項。 2-5 防疫物資調集及分配(學校)。	學輔校安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2-6 防疫物資採購招標、調集及分配(本局)。 2-7 規劃替代辦公場所或分區辦公	秘書室	蕭夙玲專員 2991111#1570 謝宜廷辦事員 2991111#7752

序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3	防疫督導	3-1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學輔校安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督學辦公室	鄭秀貞督學 2957431
		3-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課程發展科	吳榮福實習校長 2991111#1204
		3-3 幼兒園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特幼教育科	陳元翎股長 2991111#1162 翁岱鈺調用教師 6322231#6123
		3-4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社會教育科	王曉慧科長 2991111#1155 王絹玟小姐 6322231#6130
		3-5 體育場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體育處	林義順處長 2157691#203 秘書(由代理之組長協助) 2157691
		3-6 南瀛科學教育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南瀛科學教育館	周康恣組長 5761076#39 劉高圖組員 5761076#26
		3-7 家庭教育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家庭教育中心	林麗蘭秘書 6591068#11 陳麗敏小姐 3129926#16 許瑋婷小姐 2210510#18 江思凱組員 6591068#15
3-8 其他相關事項。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小姐 周沛吩小姐 6322231#6138		

附件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

填報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臺南市各級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因應作法

(如圖卡6)

- (一)於本市尚無確診個案時，各校校園於開學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室外場地仍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及私人團體等一次性借用，倘已借用場地者，請學校妥善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學校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
- (二)考量民眾有借用學校體育場、禮堂、活動中心、游泳池或教室，進行休閒運動或學生課後學習輔導之需求，倘借用者符合下列條件，學校得同意繼續借用：
- 1、對象屬「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
 - 2、借用單位應簽訂契約及切結書(附件1)，願遵循各項防疫措施並善盡管理責任。
 - 3、借用單位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如違反其中一項者，立即停止借用)：
 - (1)借用單位應建立一個月以上「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之場地使用名冊，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14日內旅遊史，並隨時更新。(附件2)
 - (2)借用單位應建立參與者每日(次)入校健康管理紀錄(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附件3)
 - (3)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
- (三)本市倘有本土確診個案，則全面停止民眾及私人團體等借用校園室內場地。
- (四)國內若已進入社區傳播，則全面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借用，亦停止開放校園場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校園場地借用單位切結書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茲同意臺南市政府所訂下列校園場地借用各項防疫措施：

一、本單位借用校園場地，同意配合學校公告之各項防疫措施，始得進入校園場地活動。

二、本單位同意建立一個月以上之「固定對象且長期借用室內場地」使用者名冊，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據實填寫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旅遊史。

(一)本單位同意建立健康管理紀錄(每位使用者於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

(二)本單位同意善盡管理責任，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

三、倘有本土確診個案，本單位同意停止借用校園室內場地，並由學校按使用比例無息退還所收費用。

四、上開事項均已向本單位使用場地之人員公告周知。

借用單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校園場地借用社區大學承辦單位切結書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茲同意臺南市政府所訂下列校園場地借用各項防疫措施：

- 一、本單位借用校園場地，同意配合學校公告之各項防疫措施，始得進入校園場地活動。
- 二、本單位同意建立一個月以上之「固定對象且長期借用室內場地」使用者名冊，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據實填寫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旅遊史。
 - (一)本單位同意建立健康管理紀錄（每位使用者於每日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
 - (二)本單位同意善盡管理責任，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
- 三、倘發生社區傳染或有防疫疑慮時，本單位同意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暫停使用校園內場地上課，並配合疫情調查。所收場地費用由學校按使用比例無息退還。
- 四、防疫期間，本單位將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進出校園時，比照家長佩戴口罩，並做好個人衛生自主管理。
- 五、上開事項均已向本單位使用場地之人員公告周知。

借用單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校園場地使用者健康聲明書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 一、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即現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發布為準)
 - (一)曾去過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
 - (二)曾接觸來自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三)以上國家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隨時更新。
 - (四)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於 14 日內，曾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發布為準)。
- 四、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曾有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五、 本人於 14 日內曾至_____ (國家)旅遊，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 14 日內曾至_____ (國家)旅遊。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簽名)： 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武漢肺炎)

校園場地使用者健康聲明書(社區大學使用)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 一、**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武漢肺炎) 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 (即現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 曾去過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
 - (二) 曾接觸來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三) 以上國家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訊息隨時更新。
 - (四)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於14日內，曾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發布為準)。
- 四、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且發病前14日曾有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五、本人於14日內曾至_____ (國家) 旅遊，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14日內曾至_____ (國家) 旅遊。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09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校名)○○場地

○○○○(借用單位)使用名冊及健康管理紀錄表

(使用者每日體溫紀錄)

日期 姓名	2/25	2/26	2/27	3/2	3/2	3/4	3/5	3/6	3/7
○○○									
○○○									
○○○									
○○○									
○○○									
○○○									
○○○									
○○○									

備註：(一)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額溫、腋溫 ≥ 37 度；口溫 ≥ 37.5 度；耳溫、肛溫 ≥ 38 度。

(二)本表欄位請自行增列。

臺南市各國中小108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家長會辦理與防疫措施

各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班親會得不採用家長親自到校方式辦理，改以書面或社群體方式通知辦理，若有邀請家長到校之必要，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作業 Q&A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全校	校長績效評鑑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蔡佩婷	2991111 分機 8653
2	全校	各校行事曆該如何處理?	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	秘書室	蘇怡心	2991111-8582
3	教務處 學務處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音樂、舞蹈、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期程是否調整?	<p>一、教育部 2 月 15 日函知，為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評估目前疫情發展，及考量學生參賽權益，為避免人數過度密集、互動密切，易於發生相互感染情形，「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個人賽如期辦理，團體賽暫停辦理」，並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發展，審慎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個人賽如期辦理，但競賽過程中不開放場地走位、取消現場觀摩及頒獎，並將進行防疫措施。</p> <p>四、教育部為鼓勵參賽團隊，將另核發參加決賽資格證明書，以茲鼓勵。</p>	社會教育科	黃鈺雯 簡萱雯	2991111 分機 6126 2991111 分機 6127
4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是否調整?需早作安排並發佈:教師介聘作業需配合新生報到、確定班級數之後才能進行，且需配合、早於台閩地區縣市介聘作業辦理。倘若新生報到因延後開學而推遲，勢必影響後續的教師介聘作業。事涉全國性事務，教育部需及早確認跨縣市教師介聘期程。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羅淑婷 鄭宇芳	2991111 分機 1204、864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	教務處、 人事室	因應延後開學延後暑假，代理教師的聘期該如何處理？	本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所屬學校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二、第 2 學期新聘約： (一)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2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 (二)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7 月 14 日止。	課程發展科	鄭宇芳 鄭秋香	2991111 分機 8648、8643
6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留職停薪至 6/30，其代理教師也是代理至 6/30，那 7/1-7/14 是代理教師上課？還是留職停薪教師回來上課？	倘留停教師回職復薪，則代理教師聘期終止，由該師回校授課。	課程發展科	鄭宇芳 鄭秋香	2991111 分機 8648、8643
7	教務處、 人事室	倘長期代理教師可延長聘期，是否需再經教評會同意？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需各校自函報或由課發科統一函發辦理？	一、請依本局相關公告延長代理教師聘期，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事宜。 二、學校行政職務以正式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前已報准者，兼行政期間隨聘期調整無需再報。	課程發展科	鄭秋香	2991111 分機 8643
8	教務處、 人事室	原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錄取人員聘期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下學期開學日延為 2 月 25 日至 7 月 14 日，下學期的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為何？(倘聘期與公告不符是否可行?)	甄選進用長期代理教師係第 2 學期新聘約者： (一)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2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 (二)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7 月 14 日止。	課程發展科	鄭秋香 鄭宇芳	2991111 分機 8643、8648
9	教務處、 輔導室	畢業典禮期程是否調整？	調整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課程發展科	莊立平	2991111 分機 8331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0	教務處、 學務處	原先安排在 2/25 之前舉辦的校外教學活動已經簽約並繳費，該如何跟旅行社斡旋取消行程？	本局業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245297 號函、109 年 2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280034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287949 號函禁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及畢業旅行，倘有市內戶外教育活動，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 1202
11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競賽語言認證審查期程是否調整？	調整如附表 1。	課程發展科	吳佳晉	2991111 分機 1251
12	教務處	校長行政會議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亢寶豫	2991111 分機 8324
13	教務處	新生報到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林慧綾 郭淑媛	2991111 分機 8553、1803
14	教務處	入學測驗需配合編班作業或難以延後至 7 月以後，但相關防疫措施、要求請及早安排並發佈。	一.國中新生入學學科測驗係為編班作業所需之成績，依常態編班前置作業辦理期程，爰調整到 7 月 14 日前行辦理完成。 二.常態編班作業時間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	課程發展科	林慧綾 郭淑媛	2991111 分機 8553、1803
15	教務處	開學延期，會考不變，影響學生學習(複習)期程。	會考各科命題係依據課綱之能力指標，為確保學生讀任一版本教科書都可以應考，每年各科皆會進行版本檢核。因應開學日期延後，109 年會考測驗範圍會依據學校教學進度，進行組題與版本檢核，確保各科每一試題所評量之知識與能力，都已經教過。心測中心已公布最新會考範圍。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 120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6	教務處	儘速於2月底之前公布升學考試的範圍調整內容:常態下,國中為因應會考都必須在4月中以前完成第六冊的課程,既然會考範圍要調整就一定需要配合調整教學進度安排,而教學進度也必須在學期初的教學研究會確認因此,理論上,國中端必須在會考範圍確定後才能開教學研究會確定教學進度。	教育部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考試範圍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分機1202
17	教務處	市科展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鍾婷嫻	2991111分機8324
18	教務處	成語競賽期程是否調整?	隨疫情另行公告。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分機1202
19	教務處	學力檢測期程是否調整?	調整至109年6月2日(星期二)。	課程發展科	蔡孟倫	2991111分機8325
20	教務處	評量週期程是否調整?	調整為順延2週。	新課綱辦公室	施威宇	2991111分機1145
21	教務處	課程計畫是否需重修訂提課發會重審?	教育部規定為延後開學,依此整體課程也跟著順延實施。建議各校課發會審議原訂課程計畫實施周次、進度順延,會議記錄留校備查,無須函報本局,另請上傳修正後的行事曆檔案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	新課綱辦公室	施威宇	2991111分機1145
22	教務處	開學起訖日需要調整嗎?	依教育部規定,第二學期開學日調整為2月25日,休業式為7月14日,暑假開始為7月15日。	新課綱辦公室	施威宇	2991111分機1145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3	教務處	不同於會考、統測，歷年來大學指考皆是訂於7月1、2、3日舉行，雖然教育部特別強調日程不變只是命題配合著調整，但是落於禮拜三、四、五的考試，多數用來考試的場地也是高中、國中的校園，一旦這樣左邊考生考試右邊學生教學同時發生的場面，試問教育部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了嗎？	教育部高教司說明如下： 有關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2/25開學對109多元入學影響之說明： 一、109學測訂於2/24公布成績，3/11-12報名繁星、3/23-24報名個人申請～高中職於2/25開學，不至於影響高中職開學後進行後續升學及志願選填的輔導。 二、7/1-3舉行的指考，命題範圍係高中三年課程，高三課程原本即在五月中旬前結束，順延兩週至5月底結束，命題範圍亦不受影響。 三、另指考倘遇高中職學期中無法洽借高中職作為考試試場部分，大考中心屆時將評估報名人數（5月下旬報名）另洽詢適合試場。	新課綱 辦公室	蘇瑛慧	2991111 分機 1147
24	教務處	週三進修輔導團到校服務期程是否調整？	調整為順延兩週。	新課綱 辦公室	張吉宏	2991111 分機 1146
25	教務處	班級停課標準是否比照流感、腸病毒？	現行有關停課、停班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未來視中央疫情調整防疫作為。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6	教務處	各項比賽項目（如：市長盃、小黑琵等）、學力檢測、評比等期程是否調整？	一.109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 (一)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調整至109年6月6日舉行。 (二)非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調整至109年6月7日舉行。 二.小黑琵特刊： 徵件時間調整為3月9日至3月31日。	社會教 育科	簡萱雯 吳錦梅	06-6351762 06-2956726
27	學務處	有疑似感冒發燒症狀學生，家長不願或無法接回，應如何處置？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8	學務處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罩?教育局是否統一供應?	<p>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建議，一般健康的教職員工及學生進入校園無須配戴口罩，惟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出入通風不良及擁擠密閉空間時，以及本身有慢性疾病的人，才需要配戴口罩。</p> <p>二、本局分階段補充各校防疫應變口罩，第一階段發送各校之口罩防疫物資，以開學後補充各校健康中心防疫與緊急備用為主，各班級備用口罩物資列入第二階段本局防疫補充規劃。請宣導家長可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防護。</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9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疫區返台者，屬在家自行管理，學生是否須處置或留意?若需處置，名單是否由入出境管理單位彙知各縣市再轉知各校，而不是單靠老師向學生詢問再上報?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 日通報規定，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本人），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p> <p>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6 日公布有關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之規定，國人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將被依法罰款。</p> <p>三、若是學生家長從疫區返台者，請家長務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亦可柔性勸導建議學生可以配合家長同步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p>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0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請學校規劃管制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站，於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進校入班前測量體溫。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31	學務處	有關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辦理?	<p>一.2-3月份校際活動皆已調整延期辦理：</p> <p>(一)扯鈴研習已取消辦理。</p> <p>(二)跆拳道對抗賽已調整延期(日期未定)。</p> <p>(三)羽球對抗賽已取消辦理。</p> <p>二.考量原因：3-4月為防疫避免群聚感染，室內活動皆已延期辦理；5月以後之賽事，考量武漢肺炎疫情發展及擴散程度尚不明確，倘若有最新延期辦理之訊息，將即時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p> <p>三.未延期辦理之比賽，如於室內辦理活動，將由承辦單位加強工作人員衛教，實施量測體溫、嚴格執行自主管理，如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將宣導配戴口罩；承辦單位亦將協助清查是否有符合居家自主管理措施之學生，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狀況之學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p>	體育處	洪卿瑜	2157691 分機 240
32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 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招生期程是否調整?	<p>1. 109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舉行，係考量當周 3 月 25 至 27 日為普通班新生報到時程(維持不變)，為使報考體育班學生於新生報到前確定是否錄取體育班，爰仍維持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辦理。</p> <p>2. 另有關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亦請各校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p>	體育處	孫偉文	2157691 分機 225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3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學校運動會是否調整?	<p>一.各校於辦理運動會前，應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因地制宜，本權責評估運動會是否調整辦理。</p> <p>二.學校可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學生及家長進行衛教溝通，做好自主管理等防疫措施，並協助清查是否有符合居家自主管理措施之學生，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狀況之學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p> <p>三.學校於公眾集會當日應實施量測體溫、並主動關懷學生，如有家長或校外人士參加，應主動詢問其旅遊及接觸史。</p> <p>四.其他防疫事項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防護建議指引。</p>	體育處	洪卿瑜	2157691#240
34	學務處 (體育組)	疫情流行期間，學校是否可帶學生出國進行體育交流?	<p>請各校運動團隊暫緩至中港澳等國家移地訓練及參賽規劃，至其他地區移地訓練、參賽規劃、辦理集訓、運動賽事或其他集會性質之體育活動時，應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依國內外疫情現況因地制宜，本權責評估活動是否如期辦理，並做好人員自主管理、衛教及相關防疫措施。</p>	體育處	蔡汶瀟	2157691#207
35	學務處(體育組)	學校游泳教學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方案	<p>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因應作法：</p> <p>一、於本市尚無社區傳染或未知傳染源情形時，各校於開學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於「固定對象使用之游泳池」實施教學：游泳池僅對固定對象開放使用(如：學校學生、早泳會或其他固定團體)，且校外使用者皆簽立切結書，則學校原則可依原計畫實施游泳教學。</p> <p>(二) 於「不固定對象使用之游泳</p>	體育處	黃慧卿	2157691#235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池」實施教學：考量疫情發展尚不明確，如學校於各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且未造冊管理入場人員之游泳池實施教學，建議暫時延後至4月份開始辦理游泳課程；並俟疫情發展至遲於3月中旬決定是否需再延期。</p> <p>(三) 考量中大型學校游泳教學招標作業期程，建議各校可預作招標，原訂課程可依延後開學之政策延後兩周辦理，俟活動辦理結束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p> <p>(四) 如本市倘有社區傳染或未知傳染源情形，或國內發生社區群聚感染之情形，則全面暫停游泳教學活動。</p> <p>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疫情期間進行游泳課程教學時，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另務必維持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除了游泳池外，岸上區域、更衣室、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p> <p>三、衡酌各校辦理游泳教學現況，可逕本權責調整校內游泳教學課程實施期程。若有執行之困難，擬變更或取消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游泳課程實施計畫，請函文本局體育處敘明理由，俾利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p>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6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班親會是否舉行?	各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班級家長會得視實際狀況，改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	秘書室	蔡佩君	2991111-8726
37	人事室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 照顧假，是否給薪？	<p>本局 109 年 2 月 7 日第 154574 號公告諒達：</p> <p>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函，各級機關(構)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p> <p>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 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p>	特幼教育科	陳梅玉	2982584
38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理代課人員的聘期是否調整?	<p>一、各公立幼兒園函報自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備查案，擬於 2 月 25 日開學前，行文各校(園)聘期調整為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7 月 14 日。</p> <p>二、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勞動契約期間案，請依本局 109 年 2 月 7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90190279 號函說明段三略以，是類人員勞動契約期間請依調整後之寒假及學期作約定，以利寒假辦理課後留園開辦、停辦事宜，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足額之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p>	特幼教育科	許巧瑜、陳梅玉	2982584
39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老師的薪水 7/1-7/14 要給嗎?還是 2/11-2/15 不支薪挪到 7/1-7/14?	配合本局課程發展科公告之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許巧瑜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0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有附設幼兒園的老師請育嬰留停到 7/1，請問這樣延後，育嬰假老師 7/1 要回來上班嗎，還是等代理老師帶到 7/15 再回來呢？	正職人員回職復薪，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聘。	特幼教育科	許巧瑜	2982584
41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在 6 月即 7 月初是教師甄試，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權益？	配合本局課程發展科公告之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許巧瑜	2982584
42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是否調整？需早作安排並發佈：教師介聘作業需配合新生報到、確定班級數之後才能進行，且需配合、早於台閩地區縣市介聘作業辦理。倘若新生報到因延後開學而推遲，勢必影響後續的教師介聘作業。事涉全國性事務，教育部需及早確認跨縣市教師介聘期程。	有關臺閩地區教師介聘，配合 109 年度主辦縣市公告期程辦理；有關本市教師介聘，配合本局課程發展科公告之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許巧瑜	2982584
43	人事室	109 年度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案，部分學校預定在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進行票選，但因校務會議日期延後，恐來不及原訂 109 年 3 月 4 日前報送，請問師鐸獎報送期程是否會配合調整報送？	調整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社會教育科	陳詩婷	2991111 分機 6131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4	人事室	契約進用教保員請防疫照顧假，是否視同事假，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扣薪？	一.基於防疫需要，為配合校園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勞工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亦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二.「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薪資。三.本市適用勞基法人員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不予支薪。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45	人事室	防疫照顧假請假可否統一訂定申請書範本？	依現行請假程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46	人事室	一.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詳細規定為何？ 二.請假時要佐證資料嗎？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各機關人員於109/2/11-24期間有照顧家中12歲以下就讀國小、幼兒園學童，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二.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47	人事室	受僱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如何證明只有一人申請？	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48	人事室	同一處室人員同時都請防疫照顧假，會影響開學及行政運	請學校視校務狀況，依權責適當調配各處室人力。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作。				
49	人事室	自中港澳轉機入境無症狀之教職員工，因自我健康觀察14天請病假需檢附「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為佐證資料辦理請假手續，惟該入境聲明卡於入境時已交回機場(每個人入境都要提交)，請問該用什麼證明做為佐證資料？	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或以自行切結方式辦理。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50	人事室	2/15~2/24 不上課，學校兼行政教師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是否不能實施彈性調整上班?(職員一樣)	請學校依權責適當調配人力。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51	人事室	2/15 學校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是否仍需補班？	一.原定 2/15 配合 1/23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因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因此 2/15 取消補課。 二.2/15 仍需補行上班。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52	人事室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該如何處理？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13 日 154832 號公告，作法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者：不重新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於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編號第 154832 號教育公告，延長○師聘期，○師聘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二)第二學期新聘約者(含尚未簽聘約及已簽聘約者)：依起聘日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	人事室	金品秀	分機 8967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3	人事室	因下學期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原預計於 2 月 11 日已核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是否可申請變更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如果申請變更留停期間，學校應與當事人協商合致後，副知本局。	人事室	劉志堅	分機 8968
54	校長室	校長遴選及訪視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課程發展科	蔡佩婷	2991111 分機 8653
55	幼兒園	收費是否需調整？	<p>本局 109 年 2 月 7 日第 154522 號公告諒達：</p> <p>一、公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原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亦配合修正為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p> <p>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收費 4.68 個月，修正為 4.58 個月，本案作業期程如下：</p> <p>(一)系統修正: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開放各園至幼生管理系統修正各項收費數額。</p> <p>(二)紙本送件: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於系統列印修正後之 108 學年度收費規定，加蓋幼兒園章戳、承辦人員職章(或註記姓名、職稱)及聯繫電話，以郵寄或交換方式送達本局特幼教育科。</p>	特幼教育科	陳梅玉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6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sop。	<p>一、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請依本局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149119 號公告（諒達）辦理。</p> <p>二、幼童入園防疫 SOP:</p> <p>(一)量體溫、雙手酒精消毒。</p> <p>(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p> <p>(三)要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p> <p>(四)放學離園前，再次測量體溫並做詳實記錄。</p> <p>三、幼兒園防疫一起來:</p> <p>(一)職員、教師(含才藝兼職教師)、家長入園均需測量體溫及消毒。</p> <p>(二)加強向家長及幼童宣導，正確口罩戴法。</p> <p>(三)加強教育幼童，不要咬手指，手指不要放嘴巴及外出回家後，要先洗手。</p> <p>(四)室內空氣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p> <p>(五)辦公室、教室、廚房、廁所、公共遊戲區，請配合協助每日務實消毒。</p> <p>(六)電訪家長關心孩子在家狀況，並提醒幼兒若有異常請在家休息。</p> <p>四、當幼童在幼兒園時，發生發燒、咳嗽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時，請幼童帶上口罩、隔離並請連絡家長帶回就醫，園方應追蹤了解掌握幼童即時狀況。</p> <p>五、如發生武漢病毒確診病例，請依照疾管局公布程序處理，並即時通報校安系統。</p>	特幼教育科	李美官	632220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7	幼兒園	3月起幼兒園開始協助辦理全市性的研習是否調整？或是有選擇性調整？	<p>一、3月份的研習原則上不調整，到時會視疫情狀況再做調整。</p> <p>二、各承辦學校請依衛福部2020年1月29日編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於辦理研習期間做好相關防疫工作。</p> <p>(網址： https://www.mohw.gov.tw/dl-59080-f6ccf8e1-4839-4a53-bbcf-a330565bdae8.html)</p>	特幼教育科	曾煜然	2982584
58	幼兒園	幼兒園的幼兒需要使用口罩的數量會更多，一來因為幼兒的抵抗力較弱，容易交叉感染；二來自主管理能力尚在發展，不善愛惜物資。希望能提供幼兒園更多支援的防疫物品或是專屬採購管道。	<p>一、無專屬管道，由中央控管口罩物資。</p> <p>二、加強宣導，並不定期稽查以確保基礎防疫工作(各園防疫宣導、中港澳返台教職員工生名冊、每日體溫測量紀錄、備用口罩領用及使用名冊等)。</p> <p>三、於109年2月3日配合中央發放備用口罩，並已確認全數私幼皆已領取。</p>	特幼教育科	翁岱鈺	6322204
59	幼兒園	私幼已開學，是否會形成防疫漏洞？	<p>一、加強宣導基礎防疫工作(各園防疫宣導、中港澳返台教職員工生名冊、每日體溫測量紀錄、備用口罩領用及使用名冊等)並不定期現場督察。</p> <p>二、於109年2月3日配合中央發放備用口罩，並已確認全數私幼皆已領取。</p>	特幼教育科	翁岱鈺	6322204
60	幼兒園	私幼於2月15日，是否應進行教保活動事宜？	<p>一、本市私立幼兒園109年2月15日是否補班補課，應回歸各園訂定之行事曆，倘已和家長約定1月23日調整放假並於2月15日補進行教保活動，請依原定行事曆辦理。</p> <p>二、本局重申，教育部發布之新聞稿強調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維持現況，但須加強防疫檢測與管理，請各園務必妥善與家長溝通。</p>	特幼教育科	胡湘茹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61	無	學校預防群聚感染而延後開學，但針對這段期間如果有學生被送去安親班，對安親班有沒有什麼防疫管理措施？是否會有防疫漏洞疑慮？其主管機關規範之因應方式及流程為何？	一.透過多元管道向安親班、補習班加強防疫宣導，要求掌握教職員工和學生寒假旅遊史、接觸史，造冊列管追蹤，學員進班前要量測體溫，若遇發燒則不入班，並加強每日環境消毒。 二.為避免群聚感染，優先針對市區人群密集區域火車站週邊補習班進行防疫整備稽查，及進行全市安親班防疫稽查。	社會教育科	王絹玟	06-6351762
62	無	消費者因發燒被運動場館限制進入者，其會員有效期限可否延長？	可類推適用行政院消保會制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會員請假規定，依運動場館限制其進入之期間，辦理會員請假(病假)期間，延長其會員有效期之期限。	體育處	方振豪	06-2157691 分機 213
63	無	運動場館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一.配置除菌用品(洗手液、肥皂、酒精)等抗菌用品供民眾使用。 二.主動提供適量耳(額)溫槍供民眾進場使用，並進行出入民眾體溫監測。 三.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並作成紀錄。 四.維持場地(館)內通風，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 五.工作人員應自主體溫管理，並做成紀錄。 六.應建立隔離、通報機制。	體育處	方振豪	2157691 分機 213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64	無	請問3月1日的2020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 馬拉松是否調整辦 理?	臺南市政府於2月26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有鑑於義大利因1確診病例參加馬拉松賽，產生超級傳染者的不幸事件，因此在徵詢醫療專業人員及承辦單位審慎研商後，為確保所有跑者的健康、維護公眾利益與安全、並配合中央避免大型集會活動的防疫決策，2020 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延期至10月中辦理。已寄出的參賽者物資等，請各參賽選手先留存，等到10月18日正式比賽時再使用。	體育處	羅世倫	2157691 分機 231
65	無	全小運、全中運期程 是否調整?	1.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訂於109年5月8日至9日假新竹縣如期舉行。 2.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訂於109年4月18日至23日假屏東縣如期舉行。其3月10日至15日所辦理之桌球、羽球、網球三項資格賽亦同如期舉行。 3. 請各參賽學校落實防疫措施，向參賽人員進行戴口罩時機及勤洗手宣導，並依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	體育處	洪卿瑜	2157691#24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防疫物資 (額溫槍、備用口罩、酒精、漂白水)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

109.03.12 製

壹、 本局提供學校(園)緊急支援之「防疫備用物資」，請各校(園)務必妥為保管及有效運用。

貳、 領取說明：

一、各校(園)經本局通知後，請務必配合依指定地點及時間前往領取。

二、各校(園)派員前往領取時，請備妥「防疫物資領用單」加蓋學校關防(附件1)並於「防疫物資分配表」簽名確認。

三、如非屬該校人員前往領取，受委託之他校人員應出具「OO(校名)防疫物資領取委託書」，繳驗證件後始得領取。(附件2)

參、 運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額溫槍：請各校(園)應列入物品，並指定管理人員妥善管理。

二、備用口罩

(一)備用口罩運用係提供臨時性發現學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並應請其父母儘速陪同就醫，返家休息。

(二)使用原則及管理

1.備用口罩為提供各校(園)緊急支援之「防疫備用物資」，正常無症狀之學生無須配戴口罩。

2.口罩係個人物品，以個人自備為原則，學生/老師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在家自主休息，不宜到校上課/班。

3.各校(園)應指定管理人員，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應於「使用登記清冊」(如附件3)詳實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並留存校園內備查。

三、酒精

(一)消毒用酒精不得食用，請各校(園)應指定管理人員及妥善管理並詳實記載於「使用管制表」(如附件4)。

1.75%濃度酒精：可分發至各班級，由導師擔任管理人員，提供班級學生使用。

2.95%高濃度酒精：由校內防疫組織指定管理人員並妥適保存使用，需要時以純水稀釋，依4(95%藥用酒精)：1(冷開水)之比例稀釋成70%-75%之酒精濃度使用。

(二)酒精揮發性高，具易燃危險性，存放陰涼、通風空間請注意遠離火源，以免發生火災。宜用於擦拭，不適宜密閉空間大量噴灑使用，且稀釋酒精作用時間須達1分鐘以上才具完全消毒作用。

四、漂白水：請各校(園)應指定管理人員及妥善管理並詳實記載於「使用管制表」(如附件4)。

肆、 本局配發防疫物資僅限校園使用不得販售或私用。

伍、 本局將於物資配發後一週，由各區督學到校了解學校(園)使用管理情形，未落實本項使用管理原則者，將檢討各相關人員責任。

陸、 防疫工作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感謝各校(園)的配合及協助!

_____ (校名)

防疫物資領用單

學校(園)負責人(校/園長)簽名或蓋章：_____

學校(園)負責人(校/園長)聯絡電話：_____

領取人職稱及姓名：_____

領取人聯絡電話：_____

領取物資數量：

備用口罩：_____

酒精：_____

額溫槍：_____

漂白水：_____

學校關防

備註：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物資時請出具此單，並交予發放人員收回。

_____ (校名)

防疫物資領取委託書

本校校(園)長_____、承辦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領取教育局防疫物資，故委託_____ (校名) _____ (人名) 代為領取。

學校(園)負責人(校/園長)簽名或蓋章: _____

學校(園)負責人(校/園長)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須備查驗身分之證件): _____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領取物資數量:

備用口罩: _____

酒精: _____

額溫槍: _____

漂白水: _____

委託學校關防

備註：受委託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物資時請出具此單，並交予發放人員收回。

臺南市校園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如圖卡 7)

109.02.10

一、口罩分類及用途：

- (一)棉布印花口罩或紗布口罩：僅能過濾較大顆粒，可作為保暖、避免灰頭土臉與鼻孔骯髒等用途，清洗後可重複使用。
- (二)醫用口罩或外科口罩：一般醫療用，有呼吸道症狀、前往醫院等密閉不通風場所，或前往有呼吸道傳染病流行地區時配戴，可阻擋大部分的 5 微米顆粒，應每天更換，但破損或弄髒應立即更換。
- (三)活性碳口罩：可以吸附有機氣體、惡臭分子及毒性粉塵，不具殺菌功能，適合騎機車、噴漆作業、噴灑農藥等時機使用，一旦須費力呼吸或無法吸附異味時應更換。
- (四)N95 口罩：可阻擋 95%以上的次微米顆粒，適合第一線醫護人員使用，因呼吸阻抗較高，不適合一般民眾長時間配戴，且應避免重複使用。

二、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

(一)使用口罩之四大時機：

1. 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2. 進出醫療院所。
3. 出入通風不良及擁擠密閉空間時。
4. 本身有慢性疾病的人。

(二)正確使用口罩才能有效防範病毒入侵，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開：開包裝，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2. 戴：兩側鬆緊帶掛上耳朵，鼻樑片固定在鼻樑，口罩拉開到下巴。
3. 壓：輕壓鼻樑片，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4. 密：檢查口罩和臉部內外上下是否有密合。
5. 同一副口罩應只限同一個人重複使用，且應每天更換。

(三)正確脫口罩，避免碰觸病毒受感染：

1. 一般健康的人拿下口罩時，請抓著耳帶、橡皮帶取下口罩，並把外面那層包在內部進行反折；生病的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2. 脫下的口罩請勿隨意放置桌上，或是摺一摺放進包包，下次再用，一定要馬上丟棄。
3. 脫完口罩，一定要馬上洗手。

4. 口罩只要碰到水、分泌物或髒汙就應立即更換，即便外觀乾淨，使用 6 至 8 小時也一定要換新的。

三、如何將成人版口罩調整為兒童版適用大小：

- (一)將成人版口罩棉線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 (二)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
- (三)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並且與臉部密合。
- (四)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

四、加強宣導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 (一)咳嗽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
- (二)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戴口罩。
- (三)用肥皂勤洗手，保持手部清潔，避免接觸眼、口、鼻。
- (四)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執行洗手(使用肥皂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劑)。
- (五)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1 公尺)。
- (六)拱手不握手。

臺南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消毒防護注意事項

109.02.10

一、注意手部衛生(如圖卡 8)

- (一) 使用肥皂勤洗手為防疫最首要方法，落實「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洗手 5 步驟，以及洗手 5 時機：「吃東西前、抱小孩前、回家後、如廁後以及遊戲後」，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能有效降低感染疾病之發生率。
- (二) 若臨時無法或不方便濕洗手，或處於水源不充足的地方，又可能接觸到髒汙，可使用酒精 2~5c. c. 乾洗手，可將細菌與部分病毒去活性化，也可達到防疫作用。

二、加強宣導咳嗽禮節

- (一) 咳嗽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並將紙丟進垃圾桶。
- (二) 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戴口罩。
- (三) 用肥皂勤洗手，保持手部清潔，避免接觸眼、口、鼻。
- (四)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執行洗手
- (五)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1 公尺)。
- (六) 拱手不握手。

三、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 (一) 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餐檯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二)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 (5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
- (三) 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詳細建議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制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500ppm 稀釋漂白水」泡製方法，請確認次氯酸鈉濃度：

1. 次氯酸鈉濃度 5% 計算：將 5 湯匙(100c. c.) 漂白水加入 8 瓶(1250 c. c.) 共 10 公升清水。
2. 次氯酸鈉濃度 10% 計算：將 5 湯匙(100c. c.) 漂白水加入 16 瓶(1250 c. c.) 共 20 公升清水。

四、正確使用漂白水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 正確使用漂白水消毒方法 基本步驟：「穿、稀、擦、停、沖、棄」六步驟：

1. 「穿」：穿上圍裙、戴上口罩及手套，保護雙手。
2. 「稀」：確實按包裝標示稀釋漂白水，以免洗湯匙 5 湯匙（每湯匙約 15-20 c.c.，5 湯匙約 100 c.c.）的市售漂白水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大瓶保特瓶每瓶 1250 c.c.，8 瓶約 10 公升）攪拌均勻即可。
3. 「擦」：以擦拭方式擦地板、洗手台、水龍頭、馬桶、門把、桌椅等學童常接觸區域。
4. 「停」：擦拭後，靜置五至十分鐘，等待漂白水確實發揮殺菌功效。
5. 「沖」：用清水沖洗或擦拭方才清潔殺菌的區域。
6. 「棄」：可採用以下二種方法：
 - (1) 將用過的漂白水再用大量的水稀釋一遍（不要少於一百倍）才倒入廚房污水道 或戶外水溝，比較不會汙染水源。
 - (2) 將漂白水密封存起來，時間久了漂白水會自動氧化再倒掉。

(二) 使用漂白水消毒注意事項：

1. 消毒方式是用擦的，勿用噴的，且要保持通風。
2. 漂白水的使用除加水稀釋外，絕不可以滲雜肥皂、清潔劑、藥劑、香料等，否則可能會產生強烈氧化作用，散發出毒性物質。
3. 漂白水如果不小心碰觸到眼睛，要用大量清水連續沖洗十五分鐘，如果碰到皮膚，要立刻用清水沖到覺得乾淨為止。
4. 使用完後的漂白水，最好不要直接倒入馬桶，如此會使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功能，致污水排出後汙染水源。
5. 裝漂白水的瓶子應標示清楚，切勿用汽水保特瓶或任何飲料瓶子裝漂白水，避免學童不小心誤喝。

五、消毒用酒精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一) 酒精能引起蛋白質變性，導致細菌或是病毒的死亡，經過科學家研究證實，75%的酒精，可以兼具蛋白質凝固作用及穿透效果，達到殺菌 99% 功能，可使用於手部清潔，並可使用於環境消毒。
- (二) 留置流感病患的場所，因病毒汙染程度較高，可採取以下方式消毒：(1) 使用政府核可的消毒藥品；(2) 使用濃度 75% 的酒精消毒室內環境表面，或將 4 份 95% 的酒精加 1 份水（比例 4:1）稀釋後再消毒。(3) 若無酒精，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 (三) 正確使用藥用酒精消毒殺菌方法：
 1. 市面販售之藥用酒精，其濃度為 95%，為達到最佳殺菌效果，請依 4（95% 藥用酒精）：1（冷開水）之比例稀釋成 70%-75% 之酒精濃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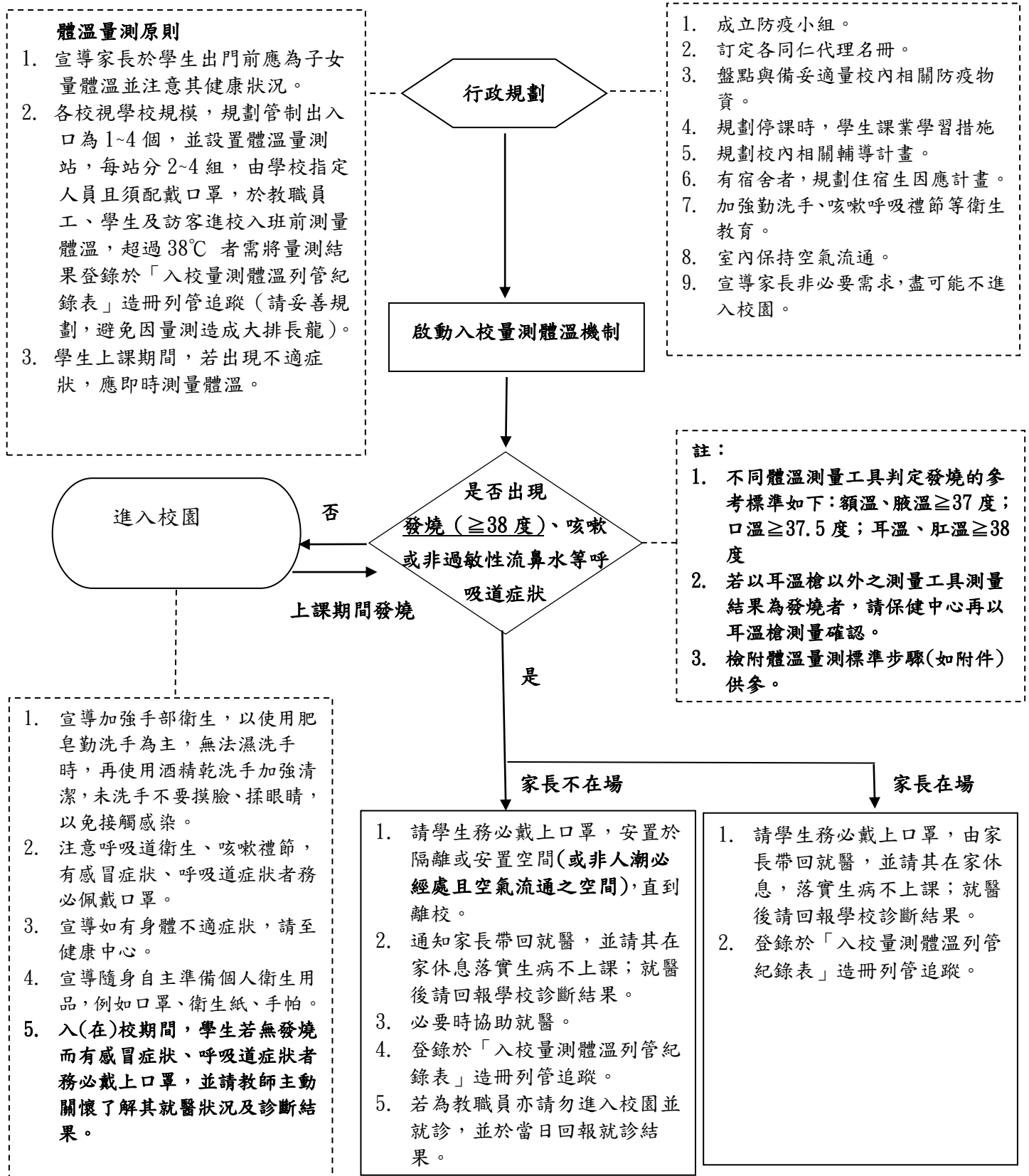
2. 加強個人衛生保健—請先以肥皂、清水清潔手部，再以消毒棉花或紗布，沾取稀釋過之酒精溶液，擦拭手指，可去除手上之病毒。
3. 居家環境消毒—直接沾取稀釋過後之酒精擦拭家俱。

(四) 使用酒精消毒殺菌應注意事項：

1. 酒精揮發性高，宜用於擦拭，不適宜密閉空間大量噴灑使用，且稀釋酒精作用時間須達一分鐘以上才具完全消毒作用。
2. 注意遠離火源，以免發生火災。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體溫量測處理流程

109.02.10



體溫量測標準步驟(如圖卡 9)

一、額溫

(一)體溫正常範圍:35.0°C~37.0°C

(二)測量時間:1-15 秒

(三)測量步驟:

- 1、量測體溫工具必須先做室溫校正(本次配發防疫量測工具為額溫槍,請根據所附說明換算成中心溫度)。
- 2、受測量者必須在休息狀態下,額頭保持乾燥。
- 3、將額溫槍置於額頭前 2-5 公分左右,按壓按鈕測量,直至顏色改變或顯現溫度數據。

(四)注意事項:

- 1、正常溫度標準隨不同廠牌而異。
- 2、室溫、運動後或額頭是否乾燥會影響測量的準確性。
- 3、勿將額溫槍的紅外線光點接觸到受檢者的眼睛。

二、耳溫

(一)正常範圍:35.7°C~37.9°C

(二)測量時間:1-15 秒

(三)測量步驟:

- 1、按電源鈕,確定「預備標誌」已經顯示。按下滑板按鈕,探頭伸出並自動套上膠套,檢查膠套有否破損,無破損則於 30 秒內測完體溫。
- 2、三歲以內:要把耳朵向下向後拉,再將耳溫槍測溫頭置入耳朵內。三歲以上(含大人):要把耳朵向上拉並往後拉。將探頭置入耳道密合,按著測溫鈕,持續一秒鐘,聽到單一長音「嗶」聲放開,完成體溫測量。
- 3、取出耳溫槍,讀取溫度。

(四)注意事項:

- 1、注意耳垢清潔,才能準確測量。
- 2、耳溫槍使用後,膠套丟棄不重複使用,以避免交互感染。
- 3、測得的體溫如果不到 35°C,則可能是耳溫槍使用不當所致。

三、發燒判定:

(一)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額溫、腋溫 \geq 37 度;口溫 \geq 37.5 度;耳溫、肛溫 \geq 38 度。

(二)若以耳溫槍以外之測量工具測量結果為發燒者，請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臺南市○○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學生及教職員工入校量測體溫
列管紀錄表

- 1、為掌握學生、教職員工健康狀況，請各校務必配合於每天到校前確實量測學生及教職員工體溫，如有發燒情形（攝氏 38°C 以上），請立即通知家長協助學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並登錄本表。
- 2、有症狀之學生在家長到校前，請指導學生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直到離校，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同時請校護列冊追蹤學生健康狀況至症狀痊癒回校上課。
- 3、本表請彙整成冊建置留存，本局列入抽查資料。

日期	班級/職稱	姓名	體溫	症狀	因應處置方式
例： 1/31	1 年 1 班	王大明	38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家長接回)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打噴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入校量測體溫措施」Q&A

序號	問題	建議作法								
Q1	校園出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站設置	<p>1. 出入口管制： 請各校依往例統計各出入門口學童進出的人數量，依實際現況規劃 1-4 個出入口管制口。</p> <p>2. 體溫量測站： (1)於校內開放空間設置體溫量測站，依測站數安排適當人力支援，可建立排班表且現場量測人員須配戴口罩。 (2)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進校入班前完成測量體溫，超過 38°C 者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p>								
Q2	教職員工和學童入校園時間是重疊，若要量體溫不是都擠在一起嗎？	建議可作調配量測體溫動線因應。								
Q3	開車或騎車進校園的教職員工或學童，可以進校園再量體溫嗎？	建議依各校情形考量設置停車場體溫量測站或就近體溫量測站辦理。								
Q4	專車接送學童之學校，需學童上車前或下車再測體溫？	由隨車人員於學生上車前量測體溫。								
Q5	學校額溫槍有限，無法應付大量學生上學潮？	請以本局配發之額溫槍，再搭配校內健康中心或班級原有之額/耳溫槍進行規劃及分配各體溫量測站使用。								
Q6	體溫測量工具款式不同，如何判定發燒？	<p>1. 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496 1423 1664"> <thead> <tr> <th>體溫測量工具</th> <th>額溫腋溫</th> <th>口溫</th> <th>耳溫肛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燒度數</td> <td>≥37 度</td> <td>≥37.5 度</td> <td>≥38 度</td> </tr> </tbody> </table> <p>2. 若以額溫槍量測 37 度以上，請健康中心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p> <p>3. 若陽光下額溫槍螢幕反光情形，量測後請以手稍微遮擋光線。</p>	體溫測量工具	額溫腋溫	口溫	耳溫肛溫	發燒度數	≥37 度	≥37.5 度	≥38 度
體溫測量工具	額溫腋溫	口溫	耳溫肛溫							
發燒度數	≥37 度	≥37.5 度	≥38 度							
Q7	部分學生太早到校，如何量測體溫呢？	1. 請於開學前由各班導師了解學童到校時間，並轉知家長「為維護學生安全，請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於規定時間到校，亦請於防疫期間配合量測體溫措施」。								

序號	問題	建議作法
		2. 非規定的上下課時間，建議評估僅留單一入口以利管制。
Q8	學校無圍牆僅有矮籬，如何管制？	請加強告示宣導應由校門進出。
Q9	若量測入校人員有發燒徵狀時，應如何辦理？	<p>A1：學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人接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童務必戴上口罩或提供校內備用口罩(需登記)，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2) 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2. 自行上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童務必戴上口罩或提供校內備用口罩(需登記)，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 (2) 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3) 必要時協助就醫。 (4) 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p>A2：教職員工：</p> <p>請勿進入校園並就診，且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p>
Q10	若家長要陪同進校園，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婉轉告知學童可以自己進教室，不鼓勵家長陪同。 2. 若家長堅持，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如量體溫、登記換證入校園等)
Q11	若學生出現發燒(≥38度)、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該如何協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生務必戴上口罩，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 2. 請依照各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必要時協助就醫)，並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序號	問題	建議作法
Q12	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擔任體溫量測人員，可否比照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慰勉教職員執勤辛勞？	已先請社教科及人事室進行相關討論，建議依循導護人力安排的方式來累算。
Q13	協助量測體溫的志工人員口罩由校方提供，或由志工自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端所提供的備用口罩僅提供校內人員臨時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時使用。 2. 因工作(如廚工、志工)所需或個人衛生用品仍請自備，或由學校另規劃提供。
Q14	體溫量測臨界發燒溫度的人員後續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 Q6 若以額溫槍量測 37 度以上，請健康中心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2. 在校期間如有發燒狀況，請依照各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必要時協助就醫)，並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Q15	室外溫度過低，額溫槍量測失準？	建議測量前可先把保護盒打開，把額溫槍放在室外 5-10 分鐘(不用開機)，讓額溫槍感測戶外環境；或是改量測耳垂後方凹陷處。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學校午餐供應相關注意事項

一、開學前準備事項：

- (一) 備齊相關防疫物資：如漂白水、洗手肥皂、口罩、體溫計等。
- (二) 廚房場域消毒：廚房場域經常接觸物體表面(如工作檯面、電源開關、門把及水龍頭、送餐車等，請以1：100(500ppm)(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漂白水落實清潔及消毒。廚房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衛生，應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附4)辦理。

(三) 廚房工作人員：

1. 確認到校工作前14天無中、港，澳地區旅遊史或居住史或轉機。
2. 無上呼吸道疾病及發燒症狀。

※發燒定義：額溫37度以上(需再以耳溫複驗)或耳溫38度以上。

二、開學後供餐日

- (一) 食材供應商及送餐廠商：進出校園請依校園防疫機制管理，量體溫、戴口罩，洗手後再接觸餐桶及食材。

(二) 廚房工作人員：

1. 廚工每日填寫作業人員自主衛生及健康管理表(附件 2)。
2. 烹煮及分配菜餚時請配戴口罩及手套、減少交談。
3. 勤洗手，並確實依照洗手七字訣「內外夾弓大立腕」等步驟洗手。
4. 其他事項，請確實依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附件 4)辦理。

(三) 廚房場域、設備及餐具：

1. 烹調前確認建築與設施、設備器具、從業人員、庫房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由學校每日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附件1)。
2. 廚房場域經常接觸物體表面(如工作檯面、電源開關、門把及水龍頭、送餐車等，每日以1：100(500ppm)漂白水落實清潔及消毒。
3. 設備餐具請依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附件4)規定辦理，每日使用後確實清潔、消毒，及保持乾燥。

(四)學生用餐：

1. 用餐環境維持清潔：每天一次用1：100(500ppm)的稀釋漂白水消毒置放餐桶之桌面及學生用餐桌椅等。
2. 協助打菜人員：打菜前以肥皂洗手、戴上口罩後打餐並填寫學校午餐班級配膳檢核表(附件3)。
3. 用餐注意事項：用餐前用肥皂洗手，未用餐前不得掀開飯菜箱蓋，打菜及用餐過程中請避免交談，有感冒症狀者請配戴口罩。

三、其他校內防疫事項，請各校依規定召開校內防疫小組討論，並宣導周知。

註：上述表單(附件1至3)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園食品工作手冊」，附錄一臺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及食安管理內控稽核表，請自行參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如圖卡 10)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停課、復課後學生補課及輔導之運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校停課標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校停(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一) 停課前

1. 由各校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
2.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二) 停課期間課業學習

1. 個別學生停課：

- (1)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2) 導師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 (3) 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2. 班級、全校停課：

- (1) 教師於停課期間，仍應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 (2) 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3)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3. 停課期間，可鼓勵學生利用下列資源，或利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 (1) 本局資訊中心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網(<http://www.tn.edu.tw/hlearning/>)
- (2)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3)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 (4) 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

(三) 復課後補課及輔導

1. 個別學生：

- (1) 學生返校後學校應予課業輔導。
- (2) 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2. 班級：

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如可利用週三下午或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

3. 全校：

全校停課者，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假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課。

4. 相關補課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將居家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以減少補課困擾。

5. 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取得支持與配合。

6.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護管理須知(如圖卡11)

壹、防護措施：

- 一、配置除菌用品：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配置洗手液、肥皂、酒精等抗菌用品供學生使用，並加強宣導學生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減少病菌感染機會（如：打噴嚏、咳嗽須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等），並主動提供適量耳（額）溫槍供學生進班使用。
- 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如：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等)，疫情若趨嚴重，加強衛生消毒。
- 三、維持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室內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四、對有中港澳入境（含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症狀，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負責人應主動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電話06-6351762)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協助，並請疑似感染者戴上口罩儘速就醫；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負責人應立即通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電話06-6351762)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處理。
- 五、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負責人可利用簡訊、line、官網、場地標語等方式提醒民眾防疫注意事項。
- 六、依中央規定，學生或職員工被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或感染者，須配合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等措施；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聯繫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貳、感染處理措施：

- 一、區隔生病之學生或職員工：學生或職員工如出現疫情症狀，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人員應請戴上口罩，並留意疫情狀況；經確診者，除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負責人主動辦理通報外，並請該員等配合隔離措施及相關必要之管制追蹤及治療。

二、當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出現確診病例時，應立即主動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電話06-6351762)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並應暫停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各項班務。

參、教育部函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依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訂定之。

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以下稱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置適當之因應策略與作為，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作業之參據，俾維護短期補習班(以下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稱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

三、組織分工：

(一)本司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由司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督導，各業管科承辦人擔任聯絡窗口。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訂定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三)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積極配合班內學生就讀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疫情應變措施。

四、應變計畫：補習班、課照中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比照「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一)通報：

1.補習班、課照中心發生教職員工或學生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補習班、課照中心應即時通報當地教育局(處)。

2.教育局(處)獲報後應副知本司、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當地衛生局。

3.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時，曾與個案接觸之各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報請當地衛生局，並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 停課標準：補習班、課照中心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其停課通報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司。

(三) 補習班、課照中心應變作業

1.擬訂班務防疫計畫：

- (1) 建置班務防疫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
- (2) 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3) 與鄰近衛生單位建立合作網絡，並建置通報網絡，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4) 設立單一通報窗口。
- (5) 成立內部危機處理小組並妥適編組分工。
- (6) 張貼防疫宣導標語及公布疫情最新消息，並加強對班內職員與學生之防疫宣導。

2.內部管控作業：

- (1) 建置停課通知、補課機制、退費處理及保留資格作業。
- (2) 因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停課，以事後補課之原則處理。
- (3) 當學生於補習班、課照中心被通報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立即進行整體環境之消毒工作，並善盡告知責任。
- (4) 補習班、課照中心確有疫情發生而停課，應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應變措施，並應依實際停課數補課或退費。
- (5) 應針對疫情個案曾接觸班級之學生善盡告知責任並進行防疫處理。
- (6) 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7) 應責成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工持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情形，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採取相關積極防疫作為。
- (8)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9)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10)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班或中心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班或離開中心。
 - (11) 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填報系統」進行個案填報。

3. 健康管理措施：

- (1)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 3 項措施。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 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4)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5)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五、補習班、課照中心於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未主動通報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 補習班、課照中心之防疫與宣導措施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輔導與與抽查。
- 七、 補習班、課照中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聯繫。
- 八、 補習班、課照中心除依本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

一、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二、校園工程工區防疫措施作為(如圖卡 12)：

(一)學校應辦理事項：

- 1.會同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召開工區防疫因應措施會議，向工區宣導防疫須知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並針對須知應辦事項協調分工。
- 2.若工區之出入需通過校園者，工區之出入人員請學校依「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辦理實施入校量測體溫措施。

(二)監造及施工廠商協辦事項：

- 1.於工區入口張貼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注意事項（如附件 2）。
- 2.配合校方執行防疫因應措施。
- 3.追蹤進出工區人員旅遊史、接觸史，並要求進出工區人員均簽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進出工區人員切結書（如附件 1）。
- 4.主動關心工區人員健康狀況：注意工區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有上開症狀者，請確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8°C¹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出入工地時，查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並勸導就醫休養，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5.於工務所或休息空間備妥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量測體溫之器材、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或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提供工區人員使用(酒精等易燃器物應注意存放地點，避免陽光直曬且應避開明火、熱源，取用后必須立即將容器上蓋封閉，嚴禁敞開放置)。
- 6.維持工區內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7.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時加強正確防疫觀念、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三)施工人員須知：

- 1.自主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有上開症狀，確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8°C²儘速就醫。
- 2.維持工地衛生、不隨地吐痰、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隨意觸摸眼鼻口。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若查有由疫情流行地區³入境(包括由疫情流行地區⁴轉機)之人員，應主動關懷並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工區施作，並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紀錄體溫。

- 1.宣導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⁵。

2.如必須前往，停留於中港澳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⁶、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3.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國後：

-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2)務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依規定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加強注意自身及家人健康狀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3)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將被依法罰款。

(二)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員，請通報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

(三)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http://www.tn.edu.tw/2019-nCoV/>)，查詢最新疫情相關訊息。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進出工區人員切結書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確保校園工程工區公衛安全，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於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工區，將遵循下列事項：
 - (1) 自主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若有上開症狀，確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8°C 儘速就醫。
 - (2) 維持工地衛生、不隨地吐痰、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隨意觸摸眼鼻口。
2. 本人已詳讀「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並將配合須知所列各事項辦理。
3. 本人於進出工區日之前 14 日，確無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史，亦無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入境之情形。

切結人簽署：

姓名				

附件 2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注意事項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等呼吸道症狀者，請確實量測體溫，體溫超過 38℃者請儘速就醫。
2. 出入工地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並應就醫休養，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3. 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若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應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辦理居家檢疫、在家休息，避免到工區施作。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將被依法罰款。
4. 維持工區內通風良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5. 維持工地衛生、不隨地吐痰、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隨意觸摸眼鼻口。

1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額溫、腋溫>37 度；口溫>37.5 度；耳溫、肛溫>38 度，若以耳溫槍以外之測量工具測量結果為發燒者，請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2同註 1。

3疫情流行地區及分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發佈為準。

4同註 3。

5同註 3。

6同註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延期或停辦評估原則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辦理、延期或停辦各項大型活動，特訂定本評估原則，提供本局(學校)審查(初審)小組依本原則進行審查。
- 五、大型活動定義：係指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含各相關研習活動及各級體育賽事)。
- 六、活動必要性定義：涉及學生升學及相關人員權益，且重要及急迫之活動屬之。
- (一) 未達非辦理不可之必要者：一律延期或停辦。
- (二) 重要且急迫程度高者：進行六大風險指標評估程序。
- 七、審查小組架構
- 甲、召集人
- i. 本局及所屬機關：由局層長官或機關首長擔任。
- ii. 學校：由校長擔任。
- 乙、小組成員
- i. 本局及所屬機關：由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ii. 學校：由各處室主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
- 丙、審查時機：主辦單位進行六大風險指標評估時，如評估之整體風險程度為高度風險，需送審查小組進一步研判該活動是否辦理、延期或停辦。
- 八、風險程度評估指標
- (一) 參加者資訊透明程序
1. 如能掌握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且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風險較低。
2. 未能掌握參加者上述資訊：風險較高。
- (二)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1. 室外活動：風險較低。
2. 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之室內空間：風險次之。
3. 通風換氣不良(如使用中央空調)之密閉空間：風險較高。
- (三) 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1.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風險較低。
2. 活動期間彼此未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風險較高。
- (四) 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

1. 位置固定:風險較低。
2. 位置不固定:風險較高。

(五) 活動持續時間

1. 未超過 1 小時之活動:風險較低。
2. 超過 1 小時之活動:風險較高。

(六) 可否落實手部清潔及配戴口罩

1. 可落實者:風險較低。
2. 未落實者:風險較高。

六、整體風險程度核判

- (一) 低度風險:經評估六大指標中，僅有 1 項風險程度較高者。
- (二) 中度風險:經評估六大風險指標中，有 2-3 項風險程度較高者。
- (三) 高度風險: 經評估六大風險指標中，4 項以上風險程度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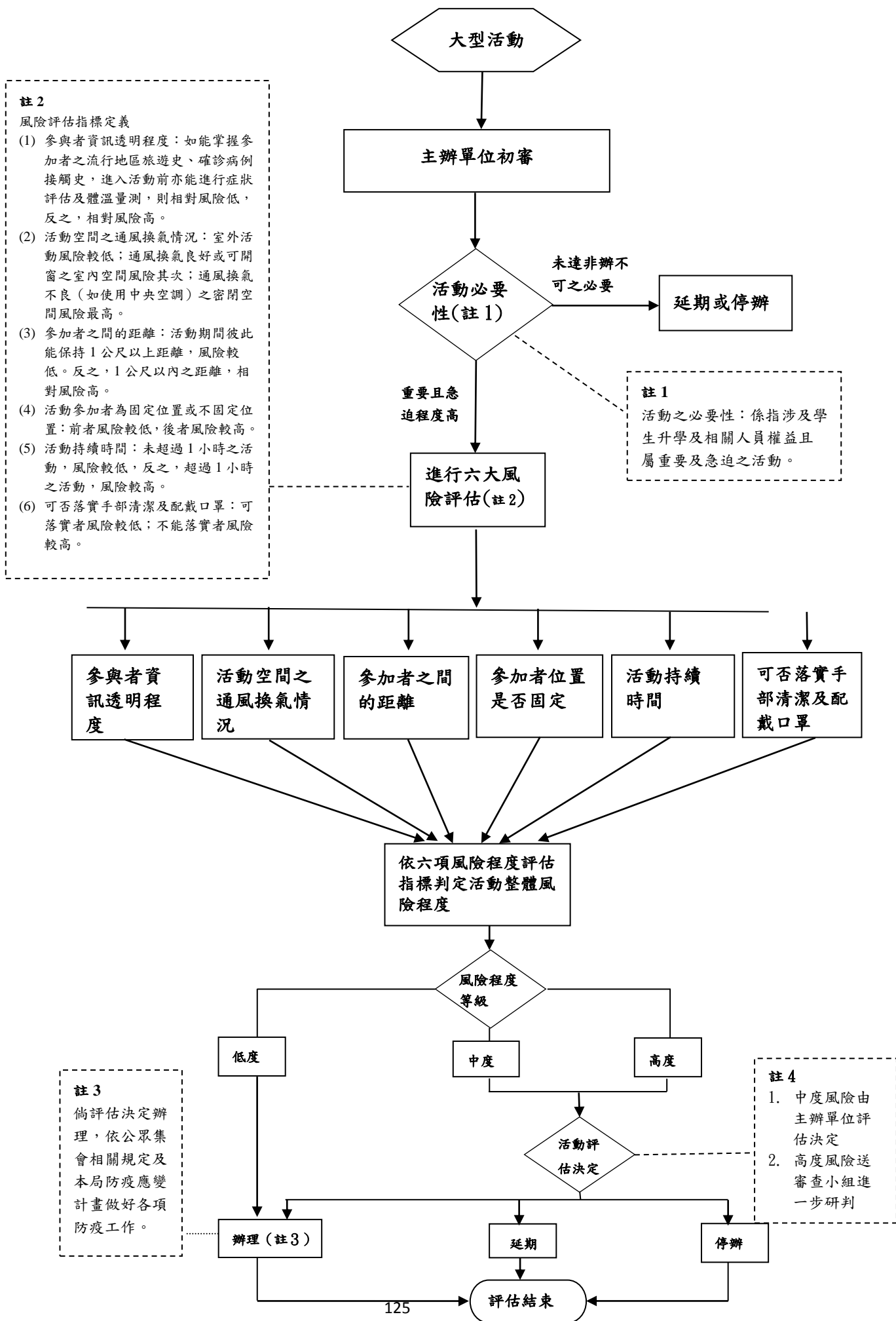
七、活動辦理、延期或停辦之決定

- (一) 低度風險程度：得照常辦理。
- (二) 中度風險程度：由主辦單位評估決定是否辦理、延期或停辦。
- (三) 高度風險程度：由主辦單位送審查小組進一步研判(呼應本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

八、倘評估決定辦理之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及本局防疫應變計畫相關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

九、請參考附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延期或停辦評估流程表」。

附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學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大型活動辦理、延期或停辦評估流程表



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運動場地(館)防護管理須知(如圖卡13、14)

壹、措施：

- 一、配置除菌用品：場地(館)配置有洗手液、肥皂、酒精等抗菌用品供民眾使用，並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減少病菌感染機會（如：打噴嚏、咳嗽須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等），並主動提供適量耳（額）溫槍供民眾進場使用。
- 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場地(館)應定期針對運動民眾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如：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等)，疫情若趨嚴重，加強衛生消毒。
- 三、維持場地(館)內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四、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症狀，場地(館)管理者應主動通報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協助，並請疑似感染者戴上口罩儘速就醫；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場地(館)管理者應立即通知臺南市體育處(電話06-2157691)及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處理。
- 五、場地(館)管理者可利用簡訊、line、官網、場地標語等方式提醒民眾防疫注意事項。
- 六、疫情尚未減緩期間，如場地管理者有辦理活動之需，應採取相關防護措施或評估延期辦理。
- 七、依中央規定，民眾或員工被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或感染者，須配合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等措施；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聯繫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貳、感染處理措施：

- 一、區隔生病之民眾或員工：民眾或員工如出現疫情症狀，場地人員應請戴上口罩，並留意疫情狀況；經確診者，除場地(館)管理者主動辦理通報外，並請該員等配合隔離措施及相關必要之管制追蹤及治療。
- 二、當場地(館)出現確診病例時，應立即主動通報臺南市體育處(電話06-2157691)及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電話06-2679751或東興辦公室電話06-6357716)，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並應暫停場地(館)各項活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處理原則(如圖卡15)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 (五)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

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請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14日內出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7.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8.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9.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

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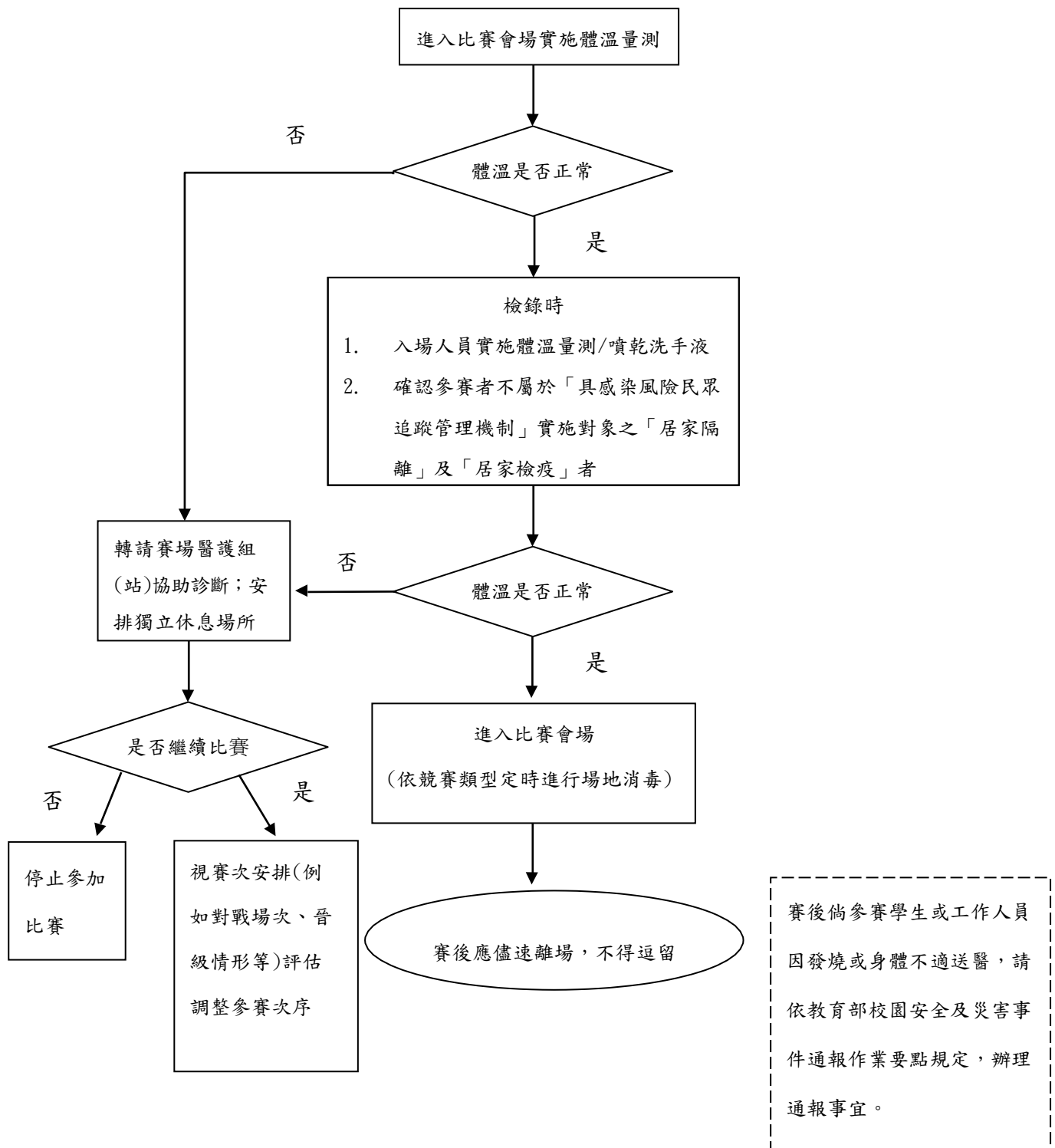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繪製日期：109.2.14



備註：

- 1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 2 本表配合前開疫情指揮中心所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修正。

附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手冊圖卡版

給家長的一封信-防疫攻略(在家篇)
(詳參P.4)

給家長的一封信-防疫攻略(到校篇)
(詳參P.4)



圖卡 1

圖卡 2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詳參P.46-P.50)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詳參P.46-P.50)



圖卡 3

圖卡 4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詳參P.51-P.55)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校園場地借用原則(詳參P.6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開學前 七項措施

防疫組織建立
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及掌握資訊、定期召開會議

師生健康追蹤
關心並追蹤親師生健康狀況及旅遊史

開學前及在校期間

防疫物資整備
耳(額)溫槍、洗手乳或肥皂、口罩、酒精(75%)、漂白水等

校園環境管理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維持教室內通風

校園門禁管制
訂定一般民眾入校防疫處理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及訪客人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強化衛教宣導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加強勤洗手、呼吸衛生管理與咳嗽禮節等

緊急通報作為
發現疑似個案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及衛生局進行通報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期間 校園場地借用原則

現階段借用原則

- 室外場地，仍可依規定借用。
- 室內場地，停止民眾及私人團體一次性借用。
- 室內場地，「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者，同意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如切結書、入校健康管理紀錄及名冊等)前提下，同意繼續借用。

本市若出現本土確診個案，民眾及私人團體全面停止借用室內場地。

倘疫情嚴重，國內已進入社區感染，全面停止借用室內外場地，校園亦不開放。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Bureau of Education

圖卡 5

圖卡 6

臺南市校園口罩使用時機及正確配戴方法(詳參P.97-P.98)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校園消毒防護注意事項-洗手篇(詳參P.99-P.101)

臺南市防疫小學堂

1 開
開包裝 檢查有無破損

2 戴
兩側鬆緊帶 帶上耳朵 鼻線片固定 拉開到下巴

密
檢查口罩和臉部 內外上下層是否有密合

3 壓
輕壓鼻線片 讓口罩與鼻樑 貼緊

正確戴口罩健康有得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監製發行

臺南市防疫小學堂

內 搓揉手心

外 搓揉手背

夾 搓揉指縫

弓 搓揉指背與指節

大 搓揉大拇指與虎口

立 搓揉指尖

腕 搓揉手腕

正確勤洗手 病菌趕緊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監製發行

圖卡 7

圖卡 8

體溫量測標準步驟(詳參P.103-P.10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詳參P.111-P.112)



圖卡 9



圖卡 10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防護管理須知(詳參P.113-P.117)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詳參P.118-P.120)



圖卡 11



圖卡 12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運動場地(館)防護管理須知(詳參P.126-P.127)



圖卡 13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運動場館防疫注意事項
(詳參P.126-P.127)

運動場館防疫我們可以做!!

成立防疫小組
由場地(館)管理單位成立,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妥適分工建立應變機制。

備妥防疫物資
備妥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備用口罩等物資,提供進場民眾及員工使用。

主動關心健康
主動留意相關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及身體不適等症狀,提醒儘速就醫。

強化衛教宣導
加強進場民眾及員工衛教宣導,如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盡量避免出入擁擠公共場所等。

環境清潔消毒
非必要時,盡量不使用冷氣空調,維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氣窗,定期清潔,並檢查通風設備。

室內通風
非必要時,盡量不使用冷氣空調,維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氣窗,定期清潔,並檢查通風設備。

緊急隔離區
有疑似感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協助安置於單獨空間,減少與他人接觸機會。

通報作業
發現疑似感染者,立即通報本市衛生局或撥打1922防疫專線協助。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圖卡 14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事防疫重點
(詳參P.128-P.131)

運動賽事防疫重點

前賽

- 建立**應變機制**
- 公告**防疫訊息**
- 場地**清潔及消毒**
- 備妥足量**防疫物資**
- 規劃**緊急隔離區**
- 與會人員**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調查
- 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中賽

- 減少**人群聚集**
- 場地**通風**
- 留意有**不適症狀者**

後賽

- 場地**清潔及消毒**
- 有發燒等症狀人員之**追蹤**

臺南市政府關心您

圖卡 15